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富甲發展有限公司


Synerg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39)

- (1) 關連交易一向一名關連人士發行認購股份；
 - (2) 關連交易一向關連人士發行轉換股份；
 - (3) 發行結算股份；
 - (4)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富甲發展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好盈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除另有規定者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59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60頁至第61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2頁至第99頁。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而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303號凱聯2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ynergy-group.com>)。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或倘股東特別大會押後舉行，則不得遲於已押後的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6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及有關預防及控制其傳播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名與會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將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凡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要求全體與會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醫用口罩，並盡可能與其他與會者保持安全距離。
- (iv) 於適用法律及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任何不遵守上述措施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v)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股東應審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親身出席）的風險。為了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ynergy-group.com>)。若閣下並非登記股東（若閣下之股份乃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閣下應直接向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為公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CBI」	指	萬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實益擁有；
「CCBI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向CCBI發行的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9.0%有抵押有擔保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黃先生及林先生作擔保並以認購方持有之53,249,204股股份作抵押；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抵押品」	指	認購方及林先生就CCBI票據於其發行日期以CCBI為受益人質押的股份；
「本公司」	指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3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釋 義

「關連轉換協議」	指	第一份關連轉換協議及第二份關連轉換協議；
「關連轉換」	指	根據關連轉換協議之條款，黃先生、Mpplication及林先生認購轉換股份以結算本公司結欠黃先生、Mpplication及林先生之相關未償還逾期債務；
「關連轉換完成」	指	完成關連轉換；
「關連發行」	指	認購事項及關連轉換；
「關連發行完成」	指	認購完成及關連轉換完成；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關連轉換協議分別向黃先生、Mpplication及林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96,510,000股、10,080,000股及20,154,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計劃(如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及許可)根據其條款及相關法律生效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303號凱聯23樓舉行及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結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或有關清洗豁免之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釋 義

「融資協議」	指	貸款方與本公司可能就潛在貸款訂立之正式融資協議；
「融資方」	指	Ancient Wisdom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唯一目的為向認購方提供貸款。其並無經營任何其他主要業務。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伍尚敦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伍尚敦先生為貸款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伍尚宗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之堂兄弟。除為撥付認購事項提供貸款外，融資方與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i)現時及先前並無業務關係；及(ii)並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協議或備忘錄（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暗示）；
「第一份關連轉換協議」	指	本公司、黃先生及Mpplication將就關連轉換訂立之協議；
「強制出售事項」	指	CCBI於相關期間強制出售林先生於CCBI票據項下擁有的合共36,114,437股質押股份，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失去資格的交易及執行人員同意」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琯因先生、張翼雄先生及黃子墨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結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結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了(i)認購方及其聯繫人；(ii)認購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黃先生、林先生、楊秀嫻女士及Mpplication)；及(iii)參與或於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結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者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及結算股份之發行價0.1港元；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關連轉換、結算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之聯合公告；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即股份於緊接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方」	指	Red Hill Investment (BVI) Limited、余詩韻女士、嘉度洋行有限公司、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湯文駿先生及胡婕慧女士；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方」	指	永時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其及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伍尚宗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伍尚宗先生為融資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伍尚敦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之堂兄弟。除潛在貸款外，貸款方及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並無任何關係或先前業務關係；及(ii)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協議或備忘錄（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暗示）；
「貸款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貸款方就提供潛在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之諒解備忘錄；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及結算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視情況而定）；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GEM並行運作;
「Mpplication」	指	Mpplication Group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並為關連轉換之訂約方;
「林先生」	指	林忠澤先生,執行董事,並為關連轉換之訂約方;
「黃先生」或「個人擔保人」	指	黃文輝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為關連轉換之訂約方;
「潛在貸款」	指	貸款方根據貸款備忘錄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為40百萬港元之潛在貸款融資;
「參考平均股價」	指	於參考期間之平均股價;
「參考期間」	指	本公司與相關訂約方就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及結算協議之條款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止進行磋商期間;
「相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起(即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計劃」	指	本公司及其債權人之間的安排建議計劃,以於兩年半期間內結算本公司尚未償還負債本金;
「第二份關連轉換協議」	指	本公司與林先生就關連轉換將予訂立之協議;

釋 義

「結算」	指	貸方根據結算協議之條款就結算本公司結欠各貸方的相關未償還及逾期債項而認購結算股份；
「結算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貸方就結算將予訂立之協議；
「結算完成」	指	完成結算；
「結算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結算協議將向貸方配發及發行之合共474,196,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行使或不可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
「特別交易」	指	第二份關連轉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聯合公告日期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特別交易，但隨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視為不適用；
「特別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轉換股份及／或結算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方」	指	富甲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將予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10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由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而導致認購方須就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授出之豁免；及
「%」	指	百分比



Synerg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執行董事：

黃文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忠澤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琯因先生

張翼雄先生

黃子鑿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15樓

敬啟者：

(1) 關連交易—向一名關連人士發行認購股份；

(2) 關連交易—向關連人士發行轉換股份；

(3) 發行結算股份；

及

(4)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及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通過(其中包括)從認購事項籌集資金及降低來自關連轉換及結算的逾期負債，以紓緩本集團的財務困難及避免破產。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關連發行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有關結算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結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結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擬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將認購1,10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下文載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富甲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

有關認購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有關本集團、認購方、黃先生、林先生、MPPLICATION及貸方的資料」一節。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

有關認購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認購價及發行價」一節。

認購股份:

待下文所載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認購方將認購1,100,000,000股認購股份。

董事會函件

1,1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5.96%；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轉換股份及結算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54%。認購股份之代價為110,000,000港元。

認購方承諾，除非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自認購完成之日起至認購完成之日起六個月止的期間內，認購方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認購完成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 (b)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轉換股份及結算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於認購完成前未被撤銷；
- (c) 執行人員就認購協議及關連轉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出清洗豁免；
- (d)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關連轉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 (e)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結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結算股份的特別授權；
- (f) 本公司未接獲聯交所的書面通知，表明股份將於聯交所暫停、撤銷或撤回上市；及

董事會函件

(g) 緊接上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前，本公司及認購方於認購協議中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除上述可由認購協議各方豁免的先決條件(g)外，認購協議任何一方概不得豁免上述先決條件。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a)至(f)未獲達成，且上述先決條件(g)未獲認購協議各方達成或豁免，則認購協議即告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概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

認購完成：

認購完成應於上文所載認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落實。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購協議即告終止。

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及結算協議之間互為條件，而認購完成、關連轉換完成及結算完成應同時落實。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應與於認購完成之日已發行的全部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返還的所有權利。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關連轉換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結欠黃先生及Mpplication之未償還債務分別約為9,651,020港元及1,148,000港元，而結欠林先生之股東貸款則約為2,015,520港元。關連轉換項下之未償還債務總額約為12,786,54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建議按大致相同的條款與黃先生及Mpplication訂立第一份關連轉換協議及與林先生訂立第二份關連轉換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分別向黃先生、Mpplication及林先生配發及發行96,510,000股、10,080,000股及20,154,000股轉換股份，而黃先生、Mpplication及林先生將按發行價分別認購96,510,000股、10,080,000股及20,154,000股轉換股份，以清償分別結欠黃先生、Mpplication及林先生之相關未償還債務金額。本公司將於關連轉換完成後配發及發行合共126,744,000股轉換股份。

本公司結欠黃先生之債務是由黃先生的各筆未付薪金及其提供予本公司的個人貸款累積而來，而本公司須進行關連轉換的結欠Mpplication債務是由本公司的逾期企業資源系統服務費（每月28,000港元）累積而來。本公司結欠林先生之債務是由其提供予本公司的個人貸款累積而來。該等款項均不計息且無擔保及固定還款期，各自分別遵照上市規則第14A.76條及第14A.90條進行。

關連轉換完成後，黃先生、Mpplication、林先生（作為債權人）及本公司（作為債務人）之間的債務應予結算，以使本公司解除並免除償還本協議項下未償還債務的所有責任。下文載列關連轉換協議的主要條款。

第一份關連轉換協議項下的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黃先生（作為第一名認購方）；及
- (iii) Mpplication（作為第二名認購方）。

有關黃先生及Mpplication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有關本集團、認購方、黃先生、林先生、MPPLICATION及貸方的資料」一節。

董事會函件

第二份關連轉換協議項下的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林先生(作為認購方)。

有關林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有關本集團、認購方、黃先生、林先生、MPPLICATION及貸方的資料」一節。

發行價：

發行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

有關發行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認購價及發行價」一節。

轉換股份：

待下文所載關連轉換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26,744,000股轉換股份，其中包括將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黃先生、Mpplication及林先生的96,510,000股、10,080,000股及20,154,000股轉換股份，分別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4.56%、1.52%及3.0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關連轉換股份及結算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08%、0.43%及0.85%。

黃先生、Mpplication及林先生各自承諾，除非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自關連轉換完成之日起至關連轉換完成之日起滿六個月之日止的期間內，彼等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轉換股份。

關連轉換協議的先決條件：

關連轉換完成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關連轉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董事會函件

- (b)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轉換股份及結算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於關連轉換完成前未被撤銷；
- (c) 執行人員就關連轉換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出清洗豁免；
- (d)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 (e)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結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結算股份的特別授權；
- (f) 本公司未接獲聯交所的書面通知，表明股份將於聯交所暫停、撤銷或撤回上市；及
- (g) 緊接上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前，本公司、黃先生、Mpplication及林先生於關連轉換協議中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除上述可由關連轉換協議各方豁免的先決條件(g)外，關連轉換協議任何一方概不得豁免上述先決條件。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a)至(f)未獲達成，且上述先決條件(g)未獲關連轉換協議各方達成或豁免，則關連轉換協議即告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連轉換協議的先決條件概未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

關連轉換完成：

關連轉換完成應於上文所載關連轉換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落實。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關連轉換協議即告終止。

董事會函件

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及結算協議之間互為條件，而認購完成、關連轉換完成及結算完成應同時落實。

轉換股份的地位：

轉換股份應與於關連轉換完成之日已發行的全部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返還的所有權利。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結算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擬與各貸方按大致相同的條款訂立個別的結算協議。根據結算協議，本公司將分別配發及發行238,908,000股、22,778,000股、105,370,000股、12,068,000股、50,000,000股及45,072,000股結算股份予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余詩韻女士、Red Hill Investment (BVI) Limited、湯文駿先生、嘉度洋行有限公司及胡婕慧女士，而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余詩韻女士、Red Hill Investment (BVI) Limited、湯文駿先生、嘉度洋行有限公司及胡婕慧女士將分別認購238,908,000股、22,778,000股、105,370,000股、12,068,000股、50,000,000股及45,072,000股結算股份。

本集團所有債權人(為獨立第三方)初始均獲邀參與結算。然而，經初步討論後，除貸方外的有關債權人已基於各種理由拒絕本集團所作出參與結算的邀請，其中包括(i)本集團或未能扭轉其不利之財務狀況，令其面臨較高破產風險；(ii)CCBI等部分債權人提供的貸款已經有足夠的抵押品及／或擔保作抵押；及／或(iii)部分債權人受彼等的內部規章、法規及／或正常商業慣例所限制，不能透過股權轉換結算債務。因此，僅有六名債權人(即貸方)表示願意參與結算，故本公司別無選擇，在結算中只能涵蓋六名債權人。下文載列結算協議的主要條款。

董事會函件

結算股份的配發及發行詳情：

貸方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根據結算協議 結欠貸方的 債務金額 (港元)	貸款到期日	貸款附帶利息	將配發及 發行予貸方的 結算股份數目	發行認購股份、 轉換股份及 結算股份後貸方 所持概約股權	結算股份 發行總價 (港元)
1. 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24,169,561.64 (兩筆貸款的總和) ⁽¹⁾	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及 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	每年2.5%	238,908,000	10.11%	23,890,800
2. 余詩韻女士	2,376,439.06 ⁽²⁾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但屬於交叉違約	每年10%	22,778,000	0.96%	2,277,800
3. Red Hill Investment (BVI) Ltd	10,537,063.13 ⁽³⁾	部分貸款已到期	無	105,370,000	4.46%	10,537,000
4. 湯文駿先生	1,206,816.6 ⁽⁴⁾	逾期	無	12,068,000	0.51%	1,206,800
5. 嘉度洋行有限公司	5,000,000 ⁽⁵⁾	逾期	12%	50,000,000	2.11%	5,000,000
6. 胡婕慧女士	4,840,273.97 ⁽⁶⁾	逾期	15%	45,072,000	1.91%	4,507,200
總額：	48,130,154.40			474,196,000	20.06%	47,419,600

附註：

- (1) 本公司結欠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債務是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的兩份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總和，期限分別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一年。該等貸款已分別延期兩次，將各自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到期。
- (2)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余詩韻女士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所發行公司債券的實益持有人。有關債券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到期，但因交叉違約之故，被視為已到期應付。
- (3) 本公司結欠Red Hill Investment (BVI) Limited的所有款項均為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採購設備而產生，其中大部分已逾期。
- (4) 湯文駿先生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前僱員。本公司結欠湯文駿先生的款項為未付湯文駿先生的薪金。湯文駿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僱員。
- (5) 本公司結欠嘉度洋行有限公司的債務為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的兩份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總和，本金額約為12.3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成為到期應付，其中5百萬港元受限於相關結算協議，須在結算完成時予以抵銷，而餘額應由本公司以現金償還。

董事會函件

- (6) 根據胡婕慧女士(作為貸方)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貸款協議，胡婕慧女士向本公司授出一筆本金額4,500,000港元為期六個月的貸款。

儘管有上述規定，與上述債務相關的任何利息將繼續累計，而本公司預計將在結算完成後以現金全額償還該等款項。

待結算完成後，貸方(作為債權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或擔保人)之間的結算協議所涉及的所有債務將予結算，因而本公司將在結算完成後獲解除及免除其項下所有未償還債務的償還義務。

有關貸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的「有關本集團、認購方、黃先生、林先生、MPPLICATION及貸方的資料」一節。

發行價：

發行價為每股結算股份0.1港元。

有關發行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的「認購價及發行價」一節。

結算股份：

待下述結算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474,196,000股結算股份。

474,196,000股結算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1.5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轉換股份及結算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0.06%。

結算協議的先決條件：

結算完成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結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結算協議授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結算股份；

董事會函件

- (b)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轉換股份及結算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於結算完成前未被撤銷；
- (c)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清洗豁免；
- (d)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關連轉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清洗豁免；
- (e) 執行人員就認購協議及關連轉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予清洗豁免；
- (f) 本公司並無接獲聯交所發出暫停、撤銷或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書面通知；及
- (g) 緊接上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前，本公司及貸方在結算協議中的陳述、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及完整。

除上述第(g)項先決條件可由結算協議訂約方豁免外，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由結算協議的任何一方豁免。倘上述第(a)至(f)項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且在上述第(g)項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未獲達成或未獲結算協議訂約方豁免的情況下，結算協議將即時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結算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

董事會函件

結算完成：

結算完成將於上述結算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落實。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結算協議將即時終止。

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及結算協議之間互為條件，而認購完成、關連轉換完成及結算完成應同時落實。

結算股份的地位：

結算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均與於結算完成日期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返還的所有權利。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結算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及發行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分別相等於每股轉換股份及結算股份的發行價：

- (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4港元折讓約81.48%；
- (i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4港元折讓約81.48%；
- (iii) 較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68港元折讓約78.63%；
- (iv) 較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23港元折讓約76.36%；

董事會函件

- (v) 較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132港元折讓約75.80%；以及
- (vi) 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0941港元溢價約6.27%。

就撥付認購事項而言，認購方已從融資方獲得一筆可接納融資金額最高約為110百萬港元的貸款。就貸款而言，融資方要求以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作為抵押品。融資的主要條款及理由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的「有關本集團、認購方、黃先生、林先生、MPPLICATION及貸方的資料」一節。因此，僅當認購價能夠令所要求的持股規定得以滿足的情況下，認購事項方為可行。倘認購價及發行價遠高於每股0.1港元，向認購方、王先生及Mpplication（視情況而定）發行及配發的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連同認購方所持股份的總數，可能無法滿足融資方要求的相關規定，進而導致本公司的整體股權集資活動無法進行。

認購價及發行價乃由本公司、黃先生（彼亦作為認購方及Mpplication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代其進行磋商）、林先生及貸方於參考期間經計及下列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其中包括(i)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計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0.1港元；(ii)認購價及發行價較參考平均股價0.121港元折讓約17.36%；(iii)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的「認購事項、關連轉換及結算的理由」一節詳述的本集團遇到的財務困難及業務營運相關的例外情況；及(iv)認購方於與融資方安排撥付認購事項時遇到的限制。

董事會函件

儘管股價於參考期間後有所上升，從融資方（作為貸方）的角度而言，其屬無關因素，融資方的權益與收回本金額及賺取利息回報有關。換言之，由於融資方無權佔有及出售已質押予其的股份，故融資方亦無法從股價上升中獲益，除非認購方及黃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違反貸款協議。此外，參考期間後股票市場出現劇烈波動，本集團的財務前景並無出現實際改善。因此，融資方不會放鬆就認購事項融資條款所要求的抵押品規定（包括持股及抵押品規定），此舉限制了本集團隨後以任何重大方式提高或重新協商認購價及發行價的可能。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及發行價（包括股份市場價格的相關基準及折讓）在商業上屬有理據、公平及合理，且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認購方、黃先生、林先生、MPPLICATION及貸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節能系統租賃服務、諮詢服務及人工智能技術服務以及節能產品貿易。

認購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黃先生亦為該公司唯一的董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55,667,204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39%。待關連發行完成後，認購方及其聯繫人以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將擁有合共1,282,411,204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轉換股份及結算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4.25%（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關連發行完成及結算完成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有其他變動，惟不包括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轉換股份及結算股份），因此，認購方及黃先生將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就撥付認購事項而言，認購方已從融資方獲得一筆貸款，自提款起為期兩年，年利率為18%，該利率乃由認購方及融資方經參考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場利率後公平磋商釐定。認購方及黃先生擁有的所有股份（包括任何現時擁有的股份、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將作為融資的抵押品，合共不低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52%。黃先生亦作為擔保人向融資方承擔認購方在該融資項下的義務提供擔保。

融資條款乃由認購方及融資方公平磋商達至，當中考慮（其中包括）(i)認購方及黃先生的還款能力；及(ii)本集團業務前景。

鑒於認購方（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作為借款人及黃先生亦作為融資的個人擔保人，融資方（作為貸方）主要關注黃先生的還款能力及可從融資抵押品中獲得的保障。

除黃先生擁有或將擁有的股份外，彼並無以其個人身份擁有規模相當的重大資產可作為有關融資的擔保抵押予融資方。

因此，黃先生的大部分資產及收入來源均倚賴本公司，故黃先生的還款能力與本集團業務密切相關，而本集團目前受若干短期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COVID-19及全球經濟低迷。融資方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前景充滿信心，並相信，本集團創始人黃先生具有豐富的行業經驗，且已與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建立良好的網絡，倘其繼續與管理團隊管理本集團營運，本集團將在不久將來由目前業務狀況實現好轉。因此，黃先生將於本公司持有的控股權可確保黃先生會留在本集團，從而扭轉本集團業務，而這將保障黃先生的還款能力，並為本公司及抵押品創造價值。

此外，貸方要求以目標資產的控股權作為抵押品以避免任何反攤薄乃一般商業慣例，並具有商業意義，而於控制權溢價情況下，上市公司控股權的抵押品價值將遠高於少數股權的抵押品價值，因此抵押不低於本公司52%權益足以保障就認購事項進行的融資項下的借款金額。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理由、依據及與其他潛在融資方的討論（但無果），有關訂約方認為，要求黃先生以融資方為受益人抵押不低於本公司52%股權屬合理，且融資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融資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而非股東。通過共同朋友的引介，黃先生與融資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伍尚敦先生結識。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的第(9)類推定，融資方被推定為與認購方一致行動。除為認購事項撥資提供貸款外，融資方及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i)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或過往業務關係；及(ii)並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訂有或擬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協議或備忘錄(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不論明示或暗示)。

黃先生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黃先生及林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認購方、Mpplication及楊秀嫻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擁有55,667,204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9%。黃先生及林先生各自於5,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Mpplication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黃先生亦為其唯一董事。其是一間專注於定制企業資源系統設計與管理的專業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其客戶包括跨國銀行及知名企業。

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資產及私人財富管理公司，中央編號為AMS441，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其為首信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首信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Tong Siu Ting先生、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82)、Cheng Wai Lun先生、Chan Kam Kong先生及Kang John Filemu先生，彼等分別擁有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30%、25%、25%、10%及10%的股權。

董事會函件

余詩韻女士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發行的公司債券的實益持有人，該公司債券為部分結算的標的。

Red Hill Investment (BVI) Limited是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Yu Kai Kwong Ken先生，彼為獨立第三方。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湯文駿先生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前僱員。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起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僱員。

嘉度洋行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聯營公司Kedah Synergy Limited的主要股東。其為一間家居用品製造商及出口商，提供優質家居用品及生產家庭用品、美容及沐浴套裝、箱包、鞋、玩具、成衣、服裝及時尚配件。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Cheng Tsin Ki先生，彼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胡婕慧女士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貸款的貸方。

貸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為獨立第三方而非股東。各貸方亦均書面確認，彼等各自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且認購方並非一致行動。

可能的債務融資安排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貸款方(作為貸方)就潛在貸款訂立了貸款備忘錄，倘貸款備忘錄落實，則可能為本公司的額外債務融資。

自貸款備忘錄簽署之日起，貸款方有權對與本集團有關的業務、財務、法律、架構等方面進行盡職審查(「**貸款盡職調查**」)。

貸款備忘錄對向本集團授出任何融資不具法律約束力。由貸款備忘錄簽署之日起至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之日，本公司與貸款方將就潛在貸款的詳情進行真誠磋商，以期在考慮貸款盡職調查的結果後達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貸款備忘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1. 潛在貸款 : 一筆金額最高為40百萬港元的有抵押貸款融資。

潛在貸款的期限為提取後兩年，並可在簽署融資協議後六個月內提取，以及在任何情況下，提取的可用期不得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後（視乎雙方同意的延期而定）。根據自願還款、強制還款及催收（見下文）的詳情，潛在貸款將於提取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當日（「到期日」）全額償還。

2. 利息 : 潛在貸款的年利率為12.5%，根據實際已用天數及每年365天計算，以及應每半年支付一次，從提取日期開始至到期日結束。釐定利率的基準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計息借款的實際利率，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3.42%至20.9%。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利率範圍包括(i)銀行利率介乎3.42%至3.75%；及(ii)其他金融機構利率介乎19.31%至20.9%。

倘發生違約事件（見下文），自違約事件發生之日起直至全數償還為止，所有未償還金額按年利率25.0%每日複利計算。

3. 自願還款 : 本公司可在發出不少於15個營業日（見下文）的事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隨時全部或部分償還全部或部分潛在貸款（如本公司償還部分的潛在貸款，部分償還的金額應不少於10百萬港元，且應為5百萬港元的整數倍）。

董事會函件

4. 強制償還 : 除貸款方書面明確豁免者外，一旦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強制償還事件**」），應立即全額償還潛在貸款：
- 與潛在貸款有關的非法行為；
 - 發生任何控制權變更事件（見下文）；
 - 本公司於聯交所退市（「**退市事件**」）；及
 - 股份於聯交所連續七個交易日停牌（「**停牌事件**」）。
5. 補足付款 : 倘本公司於潛在貸款提取之日（包括該日）起至潛在貸款提取之日起六個月後結束（包括該日）的期間（「**補足期間**」）償還全部或部分潛在貸款（無論是自願還款、強制還款或因催收潛在貸款導致），本公司應於相關還款日期向貸款方支付一筆自還款日期起計至補足期間最後一天累計的相當於還款金額的所有應計及未償還利息及費用的金額，猶如還款於補足期間最後一天作出。
6. 擔保人 : 王先生及認購方將按共同及個別基礎各自擔任個人擔保人（「**個人擔保人**」）及企業擔保人（「**企業擔保人**」，連同個人擔保人，合稱「**擔保人**」），並就本公司的所有義務提供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擔保。

董事會函件

除非獲得貸款方的書面同意，擔保人不得對其不時享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設定任何留置權、押記或產權負擔。

由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持有的所有現有股份已質押予CCBI作為抵押，且將向擔保人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將質押予融資方，擔保人須自貸款方獲得書面同意。根據黃先生及貸款方的商討，貸款方將就有關質押提供相關書面同意。

7. 控制權變更事件 ：
- 以下任何一項均被視為控制權變更事件：
- (a) 認購完成、關連轉換完成及結算完成後，擔保人共同不再於本公司52%的股本擁有實益權益；
 - (b) 個人擔保人不再持有(或有權控制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企業擔保人100%股份；或
 - (c) 一個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企業擔保人除外)取得權力(直接或間接)指示本公司的管理及政策，不論通過擁有股本、合約或董事會控制。

董事會函件

8. 地位 : 潛在貸款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次級、無條件及有擔保義務。本公司於潛在貸款項下的付款義務於任何時候均應至少等同其所有其他當前及未來的直接、非次級、無條件及無擔保義務。
9. 所得款項用途 : 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其詳情待貸款盡職調查後作進一步討論。
10. 擔保 : 潛在貸款應通過以下方式進行擔保：
- 本集團於InVinity Energy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擁有三間附屬公司，即InVinity Energy Limited、古丈縣宏源釩業有限責任公司及湖南宏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統稱「**InVinity Group**」）中擁有的所有權益的第一級股份押記。InVinity Group主要從事釩材料的開採、加工及銷售；而向本公司或企業擔保人提供的InVinity Group或任何其他替代資產的股份押記須經貸款方批准；
 - 使用潛在貸款創立或收購的本集團所有資產的一級債券；及
 - 將本集團內任何股東貸款或關聯方貸款改為從屬於及轉讓予貸款方。

董事會函件

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後（見下文），貸款方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宣佈任何及全部未償還金額（包括未償還本金金額、所有應計及未支付利息、補足付款、及其他金額）立即到期及本公司或擔保人應悉數償還有關未償還款項。倘本公司及擔保人未能履行其義務，則貸款方有權（其中包括）獲取或取消贖回（或轉讓取消贖回權）所有或任何部分擔保。於貸款盡職調查完成後或會添加額外擔保。

11. 先決條件
- ：
- (a) 證明企業擔保人已完成認購事項、並連同個人擔保人於認購完成、關連轉換完成及結算完成後於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中擁有權益；
 - (b) 貸款方信納法律、財務、稅務及商業各方面的貸款盡職調查結果；
 - (c) 貸款方信納法律、財務、稅務及商業各方面對InVinity Group的盡職調查結果；

董事會函件

- (d) 認購完成後，本集團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適用的官方指引對資產及負債進行特別審查，而審查結果將證明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或本公司核數師提供營運資金充足聲明，表明本公司擁有未來12或18個月營運所需的充足營運資金，有關詳情應將達致貸款方的要求；
- (e) 註冊及章程文件、董事會決議案、常規官員證書（包括確認不違反借款、擔保及擔保限額）以及本公司及企業擔保人的簽字樣本；
- (f) 正式簽署潛在貸款相關融資文件及正式簽署擔保文件；及
- (g) 擔保文件完善。

所有先決條件須於提款前達成。根據貸款盡職調查的結果，融資協議可能包括其他條件。

12. 契約及承諾 :
- 根據貸款盡職調查的結果，應考慮以下常規契約及承諾：
- 1. 未經貸款方書面同意，不超過1,000,000港元的額外負債；及
 - 2. 本集團將予協定的財務契約。

契約及承諾的詳情將於貸款盡職調查完成後落實。

董事會函件

13. 違約事件
- ： 此類交易的違約事件應包括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未能支付任何本金或利息；
 - (b) 本公司於融資協議中作出任何信息的虛假陳述；
 - (c) 本公司未能遵守融資協議下的任何承諾；
 - (d) 本集團交叉違約其他債務超過10,000,000港元；
 - (e) 本公司出現破產及進行破產程序；
 - (f) 任何擔保提供者不時不遵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擔保文件；
 - (g) 未能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取得及維持任何許可、同意、批准或授權；
 - (h) 本集團任何成員的非法性及無效性將對本公司的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 (i) 停止或徵用本集團的任何主要業務；
 - (j) 發生任何退市事件或停牌事件；
 - (k) 發生任何控制權變更事件；及
 - (l) 無論任何原因，本集團經營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會函件

根據貸款盡職調查的結果，融資協議可能包括其他條款。

14. 催收 : 發生違約事件後，貸款方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宣佈任何或全部未償還金額（包括未償還本金金額、所有應計及未支付利息、補足付款及其他金額）立即到期及本公司或擔保人應悉數償還有關未償還款項。倘本公司及擔保人未能履行其義務，則貸款方有權（其中包括）獲取或取消贖回（或轉讓取消贖回權）所有或任何部分擔保。
15. 可轉讓性 : 貸款方有權在未經本公司或擔保人同意的情况下，將其於潛在貸款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自由轉移或轉讓予第三方。
16. 營業日 : 香港、紐約及新加坡的共同營業日

融資協議中將包含的條款應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惟可能須於貸款盡職調查完成後作進一步修訂。貸款方、其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股東。在伍尚敦先生（貸款方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伍尚宗先生的堂兄弟）的引介下，伍尚宗先生與黃先生結識。根據收購守則，貸款方並非與認購方一致行動。除提供潛在貸款外，貸款方及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無關係或過往業務關係；及(ii)並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有或擬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協議或備忘錄（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不論明示或暗示）。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進一步公告（倘適用）。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關連轉換及結算的理由

本公司收到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本公司已收到其債權人多份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償還逾期債務，否則本公司可能面臨破產。以下載列本公司收到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的詳情。

債權人名稱	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債務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CCBI	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67,072,963.08港元	CCBI表示，其有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入本公司建議的計劃(附註)；及• 停止進一步處理黃先生所持有的質押股份。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銀行」)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35,020,086.93港元	鑒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潛在還款提供資金，滙豐銀行表示其無意採取進一步行動。
Great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 Peaceful Clear Limited (統稱「STI」)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65,119,385.91港元	STI表示其有意加入本公司建議的計劃(附註)。
日立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日立」)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17,340,161.94港元	日立並無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附註：有關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計劃」一節。

其他獲取融資方案所面臨的困難

鑒於不利的財務狀況，董事一直採取積極措施，商討及協商重組逾期借款償還條款之安排，並一直尋求集資來源。然而，由於貸款及借貸較多且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高企（約為329.1%，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77.7%），本集團仍面臨巨大困難。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加上資本負債比率高企，以及逾期借貸高達190百萬港元以上（根據立即還款的法定要求償債書），在評估本集團的信貸狀況及還款能力方面為潛在貸方帶來更多的實際困難及不確定性。

董事會認為，在可能的情況下，通過債務籌集資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任何進一步債務融資都將進一步增加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鑒於本集團業務惡化且針對本公司而提交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觸發了銀行貸款的交叉違約，本公司於尋求債務融資時已遭到七家商業銀行及17家非銀行貸款機構拒絕，而14名潛在投資者則表示其無意認購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起發行的任何票據及可轉換債券。

因此，儘管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起已用盡所有其他方式以解決當前狀況，但本公司通過貸款、配售及出售附屬公司籌集的資金總額約54.8百萬港元不足以結清未償還逾期債務。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僅通過債務籌集資金而不加強其股權乃不切實際。本公司提出一項全面救助計劃，其中認購事項為籌集資金的手法，關連轉換及結算為降低本集團負債的手法。本公司擬於關連發行完成後以均衡的資本負債比率通過債務（如與貸款方）籌集更多資金，乃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通過認購事項、關連轉換及結算得以改善。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最初考慮通過供股或公開發售或配售籌集股本。然而，鑒於：

- 1) 認購方已表明，其並無進一步內部財務資源支持任何形式的投資，而根據認購事項向認購方提供支持的融資方已明確表明，其支持乃以融資方的風險偏好（其中包括）確保黃先生可獲得本公司控股權益的股份（其可用作融資方所提供融資的抵押）數量的絕對確定性為基準。因此，融資方概不接受按比例提供的股份、認購股份或轉換股份抵押品作為部分提取財務支持。任何股東均可能在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情況下接受其各自的權利，導致無法滿足融資方施加的持股要求（其中認購方為由同一融資方提供財務支持的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因此，根據目前與融資方訂立的融資安排，認購方無法包銷與認購事項規模類似的本公司的供股或公開發售；
- 2) 本公司已就與認購事項類似規模的潛在包銷及／或配售與九家獨立金融機構接洽。其中兩家獨立金融機構曾於以往的配股中擔任本公司配售代理。但很遺憾，概無金融機構對潛在包銷及／或配售表示有興趣，原因包括(i)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惡化；(ii)COVID-19爆發引致負面的全球金融狀況；(iii)向本公司發出的各種法定要求償債書所預示的破產風險；及／或(iv)本集團擺脫財務困境，實現扭虧為盈及實施救助計劃的不確定性。此外，與認購事項相對，本公司亦認為將須向包銷商支付常規包銷費用，此將導致本公司進一步產生不必要開支；及
- 3)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可能的債務融資安排」一節所示，貸款方將要求認購方及黃先生作為本公司所作出的任何貸款的擔保人，且亦要求認購方及黃先生於本公司保持擁有不少於52%的股本權益。本公司認為在可能情況下，通過債務融資籌集資本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避免對股東造成不必要的進一步攤薄。由於上述原因，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不符合貸款方要求的條款。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經考慮上述原因後認為相較於供股或公開發售或配售，認購事項為本集團的首選融資方式，而目前的公司救助計劃（包括認購事項、關連轉換、結算、潛在貸款及計劃）為本公司解決財務困境的唯一選擇。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為約110,000,000港元（按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0.1港元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相關交易開支後）預計為約105,0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為約0.095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86.3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及(ii)餘額約18.7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的一部分預期用於償還本集團借款，其將會改善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認購事項可籌集大量額外資本及資金以償還到期未償還負債。

董事會相信，關連轉換及結算各自可使本公司降低本集團的負債，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計劃

計劃旨在於兩年半的期間內結算本公司若干未償還負債本金，而不論有關負債是否已逾期及／或有關債權人是否已向本集團發出任何法定要求償債書。計劃亦旨在豁免有關負債的任何應計利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計劃所規限的負債未償還金額為約222.7百萬港元，包括本金總額約161.5百萬港元及應計利息總額約61.2百萬港元（根據計劃可獲得建議豁免）。計劃項下將結算的負債本金總額約161.5百萬港元中，約141.5百萬港元已逾期。所有與計劃有關的債權人均已表明有意加入計劃，並有條件同意主要條款。

董事會函件

計劃的主要條款大致包括，對本公司及其經營附屬公司的相關到期及／或結欠款項作出妥協，而作為回報，本公司及其經營附屬公司的債務將於兩年半的期間內通過本公司旗下的公司集團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結算，於生效日期，總金額相當於所有未償還負債的未償還本金，方式如下：

- (i) 本公司須於生效日期將本公司結欠計劃債權人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的5%支付至計劃的信託賬戶；
- (ii) 本公司須於生效日期第一個週年之前，將本公司結欠計劃債權人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的40%支付至計劃的信託賬戶；
- (iii) 本公司須於生效日期第二個週年之前，將本公司結欠計劃債權人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的40%支付至計劃的信託賬戶；及
- (iv) 本公司須於生效日期起計兩年半前，將本公司結欠計劃債權人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的15%支付至計劃的信託賬戶。

由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的一部分預期用於計劃項下的還款，本公司將於認購完成後繼續執行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05百萬港元：(i)約86.3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及(ii)餘額約18.7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償還債務：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主要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債務。以下載列(i)本集團利用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向其債權人(並非股東)償還債務的預期償還時間表；及(ii)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向其債權人(並非股東)償還債務的明細。

董事會函件

期間	本集團的預期貸款 償還金額 (概約)	
	不受計劃 所規限：	受計劃 所規限：
關連發行完成日期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7.1百萬港元	19.5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6.8百萬港元	7.4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4.2百萬港元	1.3百萬港元
小計	58.1百萬港元	28.2百萬港元
總金額		86.3百萬港元

債權人名稱	自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作出的 預期還款 (概約)	債務到期日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專業費用	34.4百萬港元	逾期
— 法律服務	9.6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金融服務	8.1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秘書及股份登記服務	0.2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其他	1.1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lue Mountain Bridge Capital SPC	13.3百萬港元	逾期
嘉度洋行有限公司	5.1百萬港元	逾期
稅項	4.3百萬港元	逾期
BSEE Renewables Malaysia Sdn. Bhd.	4.0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Great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 Peaceful Clear Limited	2.3百萬港元	逾期
CCBI	1.7百萬港元	逾期
SZ Hongdao Lighting Technology Ltd.	0.8百萬港元	逾期
Jakaa Limited	0.7百萬港元	逾期
日立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0.6百萬港元	逾期
恒生銀行	0.1百萬港元	逾期
總金額	86.3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總額為約340.9百萬港元，其中(i)合共約60.1百萬港元將通過發行轉換股份及結算股份結算；(ii)約222.7百萬港元的結算將受計劃所規限；及(iii)結餘約58.1百萬港元將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償還，而不受計劃所規限。

有關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計劃」一節。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明細。

項目	自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的預期金額 (概約)
經營開支	7.0百萬港元
馬來西亞Odesi Integrasi Sdn Bhd照明設備項目	2.0百萬港元
多米尼加共和國太陽能項目	1.0百萬港元
南非照明設備項目	2.7百萬港元
香港太陽能項目：	
— 帝盛酒店集團(8間酒店)	3.0百萬港元
— 牛奶公司集團	1.0百萬港元
— 哈羅國際學校	2.0百萬港元
總金額	<u>18.7百萬港元</u>

認購方對本集團的未來意向

認購方擬繼續開展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認購方無意(i)停止僱用本集團的任何僱員；(ii)重新部署本公司的固定資產(於其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或(iii)變更當前的董事會。因此，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磋商或有任何意向或計劃以(i)出售其現有業務；或(ii)收購任何新業務。

董事會函件

認購方亦計劃在關連發行完成及結算完成後維持股份於主板上市。
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除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關連發行完成及結算完成日期之間發行認購股份、轉換股份及結算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認購股份、轉換股份及結算股份發行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		於認購股份、轉換股份及 結算股份發行後的股權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黃先生(附註1)	-	-	96,510,000	4.08%
認購方(附註2、3)	53,249,204	8.03%	1,153,249,204	48.79%
Mpplication(附註3)	-	-	10,080,000	0.43%
林先生(附註1、2)	-	-	20,154,000	0.85%
楊秀嫻女士(附註4)	2,418,000	0.36%	2,418,000	0.10%
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55,667,204	8.39%	1,282,411,204	54.25%
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7)	-	-	238,908,000	10.11%
公眾股東：				
張翼雄先生(附註5、6)	100,000	0.02%	100,000	0.00%
余詩韻女士(附註7)	-	-	22,778,000	0.96%
Red Hill Investment (BVI) Ltd (附註7)	-	-	105,370,000	4.46%
湯文駿先生(附註7)	-	-	12,068,000	0.51%
嘉度洋行有限公司(附註7)	-	-	50,000,000	2.12%
胡婕慧女士(附註7)	-	-	45,072,000	1.91%
其他公眾股東	607,038,796	91.59%	607,038,796	25.68%
總計	662,806,000	100.00%	2,363,746,000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及林先生持有5,5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期間行使。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擁有的53,249,204股股份已就CCBI票據質押予CCBI，該票據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到期。由於本公司未能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前結清應付給CCBI的款項，CCBI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就本公司的違約行為向其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並於相關期間內出售林先生擁有的總計36,114,437股質押股份。CCBI有權繼續出售認購方擁有的剩餘質押股份，直到CCBI票據獲悉數償還。
3. 認購方及Mpplication均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418,000股股份乃由林先生之母楊秀嫻女士擁有。
5. 張翼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翼雄先生持有可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期間行使的6,25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期間行使的6,25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期間行使的6,250份購股權、以及可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期間行使的6,250份購股權。
7. 本公司將根據結算協議，分別向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余詩韻女士、Red Hill Investment (BVI) Limited、湯文駿先生、嘉度洋行有限公司及胡婕慧女士發行及配發238,908,000股、22,778,000股、105,370,000股、12,068,000股、50,000,000股及45,072,000股結算股份，以償還未償還債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及Mpplication由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方、黃先生及Mpplication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關連人士。鑒於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及結算協議互為條件，黃先生及林先生於認購事項、關連轉換、結算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黃先生及林先生均已就有關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結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鑒於認購方、黃先生、Mpplication及林先生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申報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貸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是獨立第三方。而且，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與貸方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協議或備忘錄（無論正式或非正式，無論明示或隱含）。然而，鑒於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及結算協議互為條件，認購方及楊秀嫻女士被視為於結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結算、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公告、申報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認購股份、轉換股份及結算股份將根據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以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董事在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及結算協議中擁有須彼等就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結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及同意認購股份、轉換股份及結算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關連轉換及結算的攤薄效應以及例外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上市發行人可能不會進行會導致理論上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單獨計算或12個月期間內的合併計算）的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除非聯交所信納其屬例外情況。認購事項、關連轉換及結算將導致約53.41%的理論攤薄效應，超過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的25%上限。然而，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存在下文所述的例外情況。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就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轉換股份及結算股份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7.27B條。

下文載列本集團例外情況的詳情：

(i) 不利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度」）的年報，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均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與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度」）相比，本集團錄得的營業額減少57%以上。該減少主要由於節能產品貿易分部自馬來西亞、日本、澳大利亞及香港等地客戶的收益減少。在這種不利的營商環境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從二零二零年度虧損約109.8百萬港元增加約154.9%至二零二一年度虧損約279.8百萬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91.0百萬港元以上，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則相反錄得資產淨值約87.2百萬港元，相比減少200%以上。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i)貿易應收賬款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1.7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39.6%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6.3百萬港元；及(ii)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0.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51.9%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7.5百萬港元。

鑒於財務狀況及COVID-19疫情對業務運營的影響，本集團陷入財務困難，且其核數師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持續經營基準的適當性不發表意見。

董事會函件

鑒於業務暫停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屬暫時性，董事會認為，節能及管理行業的長遠前景預計會恢復如初。全球需求更多節能產品及碳中和倡議釋放節能潛力及抵銷不利環境影響，以達致最終的氣候變化目標及可持續增長。因此，董事會預計，倘救助計劃得以實現，其將會給業務合作夥伴發出積極信號及潛在項目進程可能會加速，這會讓本集團的業務在未來一至兩年內有所好轉。

(ii) 有關本集團即將破產風險的救助計劃

本公司已收到其債權人的多份法定要求償債書，且本公司自一年多前起一直被要求償還逾期債務190百萬港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78(1)(a)或327(4)(a)條，倘本公司未能於相關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起計21天內償還相關債務，各相關債權人有權隨時提呈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事實上，鑒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結餘不足，約為8.2百萬港元，以及上述整體不利的財務狀況，本公司當前並不能償還相關逾期債務。

鑒於有可能提交破產呈請，董事會建議開展全面的企業救助計劃，包括認購事項、關連轉換、結算、潛在貸款及計劃，以於近期未來籌集資金償還逾期債務，重組整個還款計劃。認購事項為本集團的一種籌資方式。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86.3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關連轉換及結算旨在將本集團的負債分別減少約12.8百萬港元及48.0百萬港元。本公司現正在就計劃與債權人進行協商，旨在於兩年半期間內清償未償還的負債本金，不論該等負債是否已逾期及／或相關債權人是否已向本集團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事實上，所有與計劃有關的債權人(包括已向本公司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的大部分債權人)已以書面或口頭方式表示支持計劃，並有條件同意主要條款。由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預計將用於計劃項下的還款，本公司將於認購完成後繼續施行計劃。最後，潛在貸款為增加本集團流動性的其他融資方式。

董事會函件

綜上，企業救助計劃一經落實，將解決破產風險，本集團將不再受債權人要求即時還款及／或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的威脅。

(iii) 其他獲取融資方案所面臨的困難

董事一直採取積極措施，商討及協商重組逾期借款償還條款之安排，並尋求集資來源。然而，本集團於獲取債務及股權融資方面均遭遇困難。就債務融資而言，貸方將基於多方面因素考量，特別是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信貸審查。由於本集團目前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且已收到多份法定要求償債書，潛在貸方不願為本集團融資。本集團亦已考慮股權融資方案，但本公司未能委聘配售代理或包銷商協助進行股權集資活動。有關其他獲取股權融資方案所面臨的困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關連轉換及結算的理由」一節。

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籌集資金的最佳可行方案，原因為(i)在當前情形下本集團難以從其他來源獲得融資；及(ii)黃先生的投資及支持可滿足任何理性貸方通常施加的持股要求，令本公司可進一步籌集資金(即潛在貸款)。

鑒於上述情況，在無大幅折讓的情況下發行認購股份、轉換股份及結算股份存在現實困難，原因是(i)財務困難的不利境況嚴重限制了董事會的議價能力；(ii)本公司需要救助計劃降低破產風險；及(iii)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並無更佳的融資方案。因此，董事會認為，存在本公司進行認購事項、關連轉換及結算導致超過25%的理論攤薄效應之特殊情況。

聯交所表示，基於本集團的特殊情況，本公司可進行認購事項、關連轉換及結算。

收購守則之涵義

特別交易不再適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本集團面臨獲取資金的困難，林先生提供股東貸款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因此本集團結欠林先生2,015,520港元。該等股東貸款均不計息且無抵押，並無固定的還款期限，已分別按照上市規則第14A.76條及第14A.90條進行。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建議與林先生訂立第二份關連轉換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向林先生配發及發行20,154,000股轉換股份，以清償未償還股東貸款的相應款項，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轉換股份及結算股份後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85%。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關連轉換協議」一節。

林先生為認購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建議與林先生訂立第二份關連轉換協議當日）於29,8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由於第二份關連轉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一項未延展至全體股東的有利條件，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故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然而，誠如本公司及認購方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發佈之聯合公告所披露，由於根據強制出售事項進一步出售股份，林先生不再為一名股東。因此，第二份關連轉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再為一項未延展至全體股東的有利條件，故特別交易就第二份關連轉換協議而言不再適用。有鑒於此，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及結算協議各自之先決條件已相應更改。

董事會函件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55,667,2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39%。認購完成、關連轉換完成及結算完成預期將會同時完成，據此，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黃先生、Mpplication、林先生及楊秀嫻女士）之股權將由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轉換股份及結算股份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8.39%增加至最多54.25%（假設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轉換股份及結算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關連發行完成及結算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從而觸發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認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就此而言，認購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認購事項、關連轉換、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認購方及楊秀嫻女士（於合共55,667,20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9%）中擁有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認購事項、關連轉換、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i)有關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應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佔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的50%以上）；及(ii)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應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佔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的75%以上）。關連發行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並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關連轉換、結算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並未產生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事宜。本公司注意到，倘認購事項、關連轉換、結算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並未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則執行人員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如清洗豁免未獲授出，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清洗豁免（倘獲授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至少75%批准。由於獲得清洗豁免為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及結算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且該條件不可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或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至少75%的票數批准，則認購事項、關連轉換及結算將不會進行。

如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且關連發行完成已發生，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權合計將超過50%。認購方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而無須承擔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須作出全面要約的進一步責任。

失去資格的交易及執行人員同意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六所載清洗交易指引註釋第3(b)段，在未取得執行人員事先同意之情況下，倘於聯合公告刊登日期至關連發行完成期間，該等人士收購或出售投票權，則不會授出清洗豁免或即使已授出將會失效。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對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擁有的合共53,249,204股股份已按照CCBI票據質押予CCBI，該票據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到期。由於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前清償應付予CCBI的款項，CCBI於相關期間行使權利出售林先生擁有的合共36,114,437股已抵押股份。

董事會函件

強制出售事項的詳情如下：

交易日期	林先生擁有， 就CCBI票據質押 予CCBI的 股份數目的 期初結餘 (假設之前的 出售已經結算)	CCBI出售的 股份數目	每股賣出價格 (港元)	強制出售事項 所得款項總額 (港元)	林先生擁有， 就CCBI票據質押 予CCBI的 股份數目的 期末結餘 (假設之前的 出售已經結算)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36,114,437	30,000	0.4550	13,650.00	36,084,437
	36,084,437	70,000	0.4700	32,900.00	36,014,437
	36,014,437	50,000	0.4750	23,750.00	35,964,437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35,964,437	437	0.4450	194.47	35,964,000
	35,964,000	202,000	0.4650	93,930.00	35,762,000
	35,762,000	62,000	0.4700	29,140.00	35,700,000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35,700,000	170,000	0.5000	85,000.00	35,530,000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	35,530,000	120,000	0.4500	54,000.00	35,410,000
	35,410,000	120,000	0.4550	54,600.00	35,290,000
	35,290,000	614,000	0.4600	282,440.00	34,676,000
	34,676,000	236,000	0.4650	109,740.00	34,440,000
	34,440,000	10,000	0.4800	4,800.00	34,430,000
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	34,430,000	620,000	0.4500	279,000.00	33,810,000
	33,810,000	220,000	0.4550	100,100.00	33,590,000
	33,590,000	110,000	0.4650	51,150.00	33,480,000
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	33,480,000	86,000	0.4500	38,700.00	33,394,000
	33,394,000	44,000	0.4550	20,020.00	33,350,000
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33,350,000	40,000	0.4350	17,400.00	33,310,000
	33,310,000	54,000	0.4400	23,760.00	33,256,000
	33,256,000	46,000	0.4450	20,470.00	33,210,000
	33,210,000	300,000	0.4500	135,000.00	32,910,000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32,910,000	150,000	0.4300	64,500.00	32,760,000
	32,760,000	260,000	0.4350	113,100.00	32,500,000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32,500,000	100,000	0.4200	42,000.00	32,400,000
	32,400,000	20,000	0.4250	8,500.00	32,380,000
	32,380,000	80,000	0.4350	34,800.00	32,300,000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32,300,000	170,000	0.4100	69,700.00	32,130,000
	32,130,000	150,000	0.4150	62,250.00	31,980,000

董事會函件

交易日期	林先生擁有， 就CCBI票據質押 予CCBI的 股份數目的 期初結餘 (假設之前的 出售已經結算)	CCBI出售的 股份數目	每股賣出價格 (港元)	強制出售事項 所得款項總額 (港元)	林先生擁有， 就CCBI票據質押 予CCBI的 股份數目的 期末結餘 (假設之前的 出售已經結算)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31,980,000	100,000	0.3750	37,500.00	31,880,000
	31,880,000	80,000	0.3800	30,400.00	31,800,000
	31,800,000	50,000	0.3850	19,250.00	31,750,000
	31,750,000	50,000	0.3900	19,500.00	31,700,000
	31,700,000	100,000	0.4000	40,000.00	31,600,000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31,600,000	100,000	0.4050	40,500.00	31,500,000
	31,500,000	88,000	0.4150	36,520.00	31,412,000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31,412,000	12,000	0.4200	5,040.00	31,400,000
	31,400,000	100,000	0.3750	37,500.00	31,300,000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31,300,000	168,000	0.3650	61,320.00	31,132,000
	31,132,000	278,000	0.3700	102,860.00	30,854,000
	30,854,000	54,000	0.3750	20,250.00	30,800,000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30,800,000	40,000	0.3650	14,600.00	30,760,000
	30,760,000	68,000	0.3700	25,160.00	30,692,000
	30,692,000	32,000	0.3750	12,000.00	30,660,000
	30,660,000	60,000	0.4050	24,300.00	30,600,000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30,600,000	210,000	0.3600	75,600.00	30,390,000
	30,390,000	110,000	0.3650	40,150.00	30,280,000
	30,280,000	80,000	0.3700	29,600.00	30,200,000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30,200,000	8,000	0.3550	2,840.00	30,192,000
	30,192,000	90,000	0.3600	32,400.00	30,102,000
	30,102,000	300,000	0.3650	109,500.00	29,802,000
	29,802,000	2,000	0.3700	740.00	29,800,000

董事會函件

交易日期	林先生擁有， 就CCBI票據質押 予CCBI的 股份數目的 期初結餘 (假設之前的 出售已經結算)	CCBI出售的 股份數目	每股賣出價格 (港元)	強制出售事項 所得款項總額 (港元)	林先生擁有， 就CCBI票據質押 予CCBI的 股份數目的 期末結餘 (假設之前的 出售已經結算)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29,800,000	198,000	0.3500	69,300.00	29,602,000
	29,602,000	8,000	0.3550	2,840.00	29,594,000
	29,594,000	194,000	0.3600	69,840.00	29,400,000
	29,400,000	19,608,000	0.3650	7,156,920.00	9,792,000
	9,792,000	5,128,000	0.3700	1,897,360.00	4,664,000
	4,664,000	350,000	0.3750	131,250.00	4,314,000
	4,314,000	384,000	0.3800	145,920.00	3,930,000
	3,930,000	396,000	0.3850	152,460.00	3,534,000
	3,534,000	364,000	0.3900	141,960.00	3,170,000
	3,170,000	182,000	0.3950	71,890.00	2,988,000
	2,988,000	1,594,000	0.4000	637,600.00	1,394,000
	1,394,000	158,000	0.4050	63,990.00	1,236,000
	1,236,000	210,000	0.4100	86,100.00	1,026,000
	1,026,000	684,000	0.4150	283,860.00	342,000
	342,000	190,000	0.4200	79,800.00	152,000
	152,000	10,000	0.4250	4,250.00	142,000
	142,000	10,000	0.4300	4,300.00	132,000
	132,000	10,000	0.4350	4,350.00	122,000
	122,000	50,000	0.4400	22,000.00	72,000
	72,000	72,000	0.4450	32,040.00	0
總金額		36,114,437		13,740,154.47	

認購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出售，包括強制出售事項及CCBI的任何未來出售（統稱「未來出售」），而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同意出售。倘CCBI作出任何未來出售，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函件

CCBI票據的進一步詳情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需要銀行融資，在部分情況下，本集團未能提供足夠抵押品，金融機構可要求董事及股東提供(其中包括)個人擔保及股份，作為向本公司發放貸款的抵押。在此背景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行本金金額為80,000,000港元的CCBI票據，該票據由黃先生及林先生擔保，並以認購方及林先生於CCBI票據發行日期擁有的所有股份作為抵押。

CCBI票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發行人：	本公司
票據持有人：	CCBI
本金金額：	80,0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當前未償還金額：	約67,072,963.08港元
發行CCBI票據的目的：	本集團南非項目購買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未償還抵押品：	53,249,204股股份，即認購方擁有的全部權益
	<i>為免生疑問，將發行予認購方的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將不計入抵押品。</i>
個人擔保：	黃先生及林先生共同及個別擔保
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當前狀態：	違約

CCBI已口頭同意，鑒於本公司可自聯交所取得就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轉換股份及結算股份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相關批准，其將不會進一步出售認購方實益持有、先前作為抵押品抵押的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要求的其他資料

認購方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i) 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衍生工具，惟(i)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對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披露的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55,667,204股股份及11,000,000份購股權；及(ii)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認購協議」及「關連轉換協議」各節所披露的認購協議及關連轉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除外；
- (ii) 於相關期間買賣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強制出售事項除外；
- (iii) 自任何獨立股東獲得任何不可撤銷的承諾，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 (iv) 就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的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或與任何其他方訂立合約，而該安排或合約可能就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
- (v) 訂立以認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協議或安排涉及認購方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及
- (vi)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認購方、黃先生、Mpplication及林先生將分別認購及配發的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外，認購方、黃先生、Mpplication及林先生均未亦將不會就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及關連轉換協議以及清洗豁免，向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形式的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b) 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任何其他備忘錄、安排或特別交易；及
- (c) (i)任何股東(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及(ii)(a)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ii)(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備忘錄、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買賣本公司證券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失去資格的交易及執行人員同意」一節所述的強制出售事項外，黃先生及林先生均已確認，於相關期間，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融資方及其聯繫人及最終實益所有人)概無獲得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或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結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培因先生、張翼雄先生及黃子墨博士)組成)已告成立，就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結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儘管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及結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a)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結算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包括發行認購股份、轉換股份及結算股份))的條款及條件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b)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結算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結算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儘管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結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a)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結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購股份、轉換股份及結算股份)的條款及條件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b)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其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結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結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由於(i)認購方在認購協議中的權益，(ii)黃先生、Mpplication及林先生於關連轉換協議中的權益，及(iii)認購方及林先生於結算協議中的視為權益，認購方、林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楊秀嫻女士，彼等於合共55,667,2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39%）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於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結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303號凱聯2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隨附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結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結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黃先生及林先生,原因如上)認為,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結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黃先生及林先生)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結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認購事項、關連轉換及結算須待本通函相關章節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關連轉換及結算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關連轉換及結算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Synerg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敬啟者：

- (1) 關連交易—向一名關連人士發行認購股份；
- (2) 關連交易—向關連人士發行轉換股份；
- (3) 發行結算股份；
- 及
- (4)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關連轉換、結算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其於提供有關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於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10至59頁的董事會函件、載於通函第62至99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結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吾等認為，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結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關連轉換、結算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琯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翼雄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子鑾先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35號
康諾維港大廈4樓

敬啟者：

- (1) 關連交易—向一名關連人士發行認購股份；
- (2) 關連交易—向關連人士發行轉換股份；
- (3) 發行結算股份；
- 及
- (4)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結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擬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將認購1,10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結欠黃先生及Mpplication之未償還債務分別約為9,651,020港元及1,148,000港元，而結欠林先生之股東貸款則約為2,015,520港元。關連轉換項下的尚未償還債務總額為12,786,54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擬按大致相同的條款與黃先生及Mpplication訂立第一份關連轉換協議及與林先生訂立第二份關連轉換協議，據此，貴公司將按發行價分別向黃先生、Mpplication及林先生配發及發行96,510,000股、10,080,000股及20,154,000股轉換股份，而黃先生、Mpplication及林先生將分別認購96,510,000股、10,080,000股及20,154,000股轉換股份，以清償貴公司分別結欠黃先生、Mpplication及林先生之相應未償還債務金額。貴公司將於關連轉換完成後配發及發行合共126,744,000股轉換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擬與各貸方按大致相同的條款訂立個別的結算協議。根據結算協議，貴公司將分別配發及發行238,908,000股、22,778,000股、105,370,000股、12,068,000股、50,000,000股及45,072,000股結算股份予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余詩韻女士、Red Hill Investment (BVI) Limited、湯文駿先生、嘉度洋行有限公司及胡婕慧女士，而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余詩韻女士、Red Hill Investment (BVI) Limited、湯文駿先生、嘉度洋行有限公司及胡婕慧女士將分別認購238,908,000股、22,778,000股、105,370,000股、12,068,000股、50,000,000股及45,072,000股結算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及林先生均為執行董事，而認購方及Mpplication各自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方、黃先生及Mpplication各自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林先生為貴公司的執行董事，亦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及結算協議互為條件，黃先生及林先生於認購事項、關連轉換、結算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黃先生及林先生均已就有關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結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鑒於認購方、黃先生、Mpplication及林先生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申報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貸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 貴公司關連人士，而是獨立第三方。而且， 貴公司或其關連人士與貸方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協議或備忘錄（無論正式或非正式，無論明示或隱含）。然而，鑒於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及結算協議互為條件，認購方及楊秀嫻女士被視為於結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結算、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公告、申報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認購股份、轉換股份及結算股份將根據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以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董事在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及結算協議中擁有須彼等就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結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重大權益。

由於(i)認購方在認購協議中的權益，(ii)黃先生、Mpplication及林先生於關連轉換協議中的權益，及(iii)認購方及林先生於結算協議中的視為權益，認購方、林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楊秀嫻女士，彼等於合共55,667,2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39%）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於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結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事項、關連轉換及結算的攤薄效應以及例外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上市發行人可能不會進行會導致理論上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單獨計算或12個月期間內的合併計算）的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除非聯交所信納其屬例外情況。認購事項、關連轉換及結算將導致約53.41%的理論攤薄效應，超過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的25%上限。然而，貴公司認為貴公司存在例外情況，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關連轉換及結算的攤薄效應以及例外情況」一節。因此，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就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轉換股份及結算股份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7.27B條。

聯交所表示，基於本通函所載資料，貴公司可進行認購事項、關連轉換及結算。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關連轉換及結算的攤薄效應以及例外情況」一節。

收購守則之涵義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55,667,2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39%。認購完成、關連轉換完成及結算完成預期將會同時完成，據此，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黃先生、Mpplication、林先生及楊秀嫻女士）之股權將由佔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轉換股份及結算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39%增加至最多54.25%（假設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轉換股份及結算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關連發行完成及結算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從而觸發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認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貴公司其他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此而言，認購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認購方及楊秀嫻女士（於合共55,667,204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39%）中擁有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i)有關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應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佔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的50%以上）；及(ii)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應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佔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的75%以上）。關連發行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並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失去資格的交易及執行人員同意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六所載清洗交易指引註釋第3(b)段，在未取得執行人員事先同意之情況下，倘於聯合公告刊登日期至認購完成及關連轉換完成期間，該等人士收購或出售投票權，則不會授出清洗豁免或即使已授出將會失效。誠如董事會函件「對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擁有的合共53,249,204股股份已按照CCBI票據質押予CCBI，該票據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到期。由於 貴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前清償應付予CCBI的款項，CCBI於相關期間內行使權利出售林先生擁有的合共36,114,437股已抵押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方已事先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出售，包括強制出售事項及CCBI的任何未來出售（統稱「未來出售」），而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同意出售。倘CCBI作出任何未來出售，貴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失去資格的交易及執行人員同意」及「CCBI票據的進一步詳情」一節。

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收購守則要求的其他資料」一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瑄因先生、張翼雄先生及黃子鑾博士）組成）已告成立，就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結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將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瓏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結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關連轉換、結算之條款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上述事宜的投票提供推薦建議。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

獨立性

於過去兩年，貴公司或認購方與吾等之間概無任何業務往來。除貴公司就是次委任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而使吾等將向貴集團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認購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吾等合資格擔任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董事、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認購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之間並無財務及業務關係，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吾等被視為獨立且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

吾等已假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或貴公司代表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彼等對此負全責)在提供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依然如此，且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或聲明以及本函件之任何重大變動均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會獨立股東。

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之聲明及意見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有關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屬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且董事及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且於通函日期繼續如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本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認購事項、關連轉換、結算、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時作為參考，除為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之結論乃經整體考慮全部分析結果後始行作出。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1.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節能系統租賃服務、諮詢服務及人工智能技術服務以及節能產品貿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53,784	126,547	(57.5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 內的客戶合同收入	43,958	115,386	(61.90)
— 節能產品貿易	24,873	96,121	(74.12)
— 諮詢服務收入	19,085	19,265	(0.93)
其他來源的收入	9,826	11,161	(11.96)
— 租賃服務收入	9,826	11,161	(11.96)
毛利	26,376	70,108	(62.38)
其他收入	19,676	5,180	279.85
行政開支	(25,166)	(59,513)	(57.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3,448)	(5,285)	(34.76)
融資成本	(55,526)	(18,729)	196.47
其他開支	(278,226)	(108,583)	156.2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551	2,371	302.83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82,534)	(108,915)	159.41
下列應佔年內虧損：	(282,534)	(111,140)	154.21
— 貴公司擁有人	(279,797)	(109,762)	154.91
— 非控股權益	(2,737)	(1,378)	98.62

經參考二零二一年年報， 貴集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為53.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減少約57.5%。收入減少乃歸因於期內國際貿易政策及全球財務狀況的不確定性日益加劇以及COVID-19爆發，產生負面經濟影響，對客戶及分銷商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導致客戶需求下跌及產品交付延遲。毛利率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約55.4%減少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約49.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19.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15.4百萬港元的匯兌收益及約1.5百萬港元之企業支援計劃政府資助。該增加主要由於在期末日期印尼盾兌港元升值，令重估外幣結餘產生的未變現匯兌收益增加。

貴集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3.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約5.3百萬港元減少約34.76%。該減少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淨影響所致：(i)期內少數員工辭任導致薪資減少；及(ii)因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所從事的營銷活動減少導致營銷費用減少。

貴集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25.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約59.5百萬港元減少約57.71%。該減少主要由於重估外幣結餘產生的未變現匯兌虧損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約27.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零。

貴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約18.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約55.5百萬港元。增加約3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貴集團無法償還部分逾期借款導致產生違約利息。

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其他開支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約108.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約278.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約51.0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約156.6百萬港元；(ii)金融資產的修改虧損約66.0百萬港元；及(iii)商譽減值撥備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約32.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約34.6百萬港元。

鑒於前述，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虧損約109.8百萬港元增加約154.9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279.8百萬港元。除若干重大非經常性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外，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虧損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溢利約16.1百萬港元減少約339.7%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虧損約38.5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之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61,942	259,262
流動資產	242,948	391,326
—貿易應收賬款	198,363	328,69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008	21,0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04	9,370
資產總值	404,890	650,588
非流動負債	16,360	31,419
—應付票據	—	2,600
流動負債	333,981	304,087
貿易應付賬款	17,269	11,099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37,458	90,545
—借款	82,425	102,010
—應付票據	76,600	80,000
負債總額	350,341	335,50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91,033)	87,23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2,125	320,022

參考二零二一年年報，貴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撥支其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達約242.9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91.3百萬港元減少37.9%。流動資產主要由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9.4百萬港元)、貿易應收賬款約198.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28.7百萬港元)，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19.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1.0百萬港元)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由借款約82.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02.0百萬港元)、應付票據76.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80.0百萬港元)、貿易應付賬款約17.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1.1百萬港元)以及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約137.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90.5百萬港元)組成。

貴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倍減少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7倍。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應付票據及借款總額約為159.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4.6百萬港元)，其中未償還予銀行及獨立第三方的借款分別約為31.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3百萬港元)及約50.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7百萬港元)，以及應付票據約76.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2.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償還銀行及提取應付票據之淨影響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淨資產約為54.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15.1百萬港元減少82.7%。

吾等亦留意到關於貴集團「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結算款項約為47.1百萬港元。參考二零二一年年報，於二零一七年，貴公司向兩名債權人發行若干票據，並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就票據與各債權人訂立和解契據。應付結算款項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逾期。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貴公司接獲代表各債權人行事的法律代表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債權人要求貴公司自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起21日內支付其於各和解契據項下的債務。於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貴公司仍與債權人討論償還安排。債權人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

此外，就貴集團的借款而言，(i)已抵押及已擔保銀行貸款約31.6百萬港元；(ii)已抵押及已擔保其他貸款約23.1百萬港元；及(iii)無抵押及已擔保其他貸款約12.8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28.4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而言，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貴公司已接獲代表銀行行事的法律顧問發出的兩份法定要求償債書，銀行於償債書中要求貴集團分別自各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即相關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日期）起21日內支付其於若干銀行融資及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的相關公司擔保項下的債務。於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貴公司仍與債權人討論還款安排。債權人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

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2.5百萬港元的其他貸款而言，年內，貴公司已接獲代表貸款人行事的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貸款人於償債書中要求貴集團自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起21日內支付其於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的一項公司擔保項下的債務。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貴公司仍與債權人討論還款安排。債權人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

1.4 核數師就二零二一年年報不發表結論

貴公司核數師已就貴集團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不發表意見而言，審計師關注與貴集團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貴公司核數師聲明就以下各項假設而言，即貴集團將成功(i)與若干債權人協商，以透過發行貴公司新股份進行償付；(ii)與若干債權人協商不行使彼等提出針對貴公司之清盤呈請之權利；及(iii)與若干債權人協商，進行債務重組，包括但不限於以延期償還部分本金額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期間之方式，董事並無向核數師提供(i)自若干債權人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款9,500,000港元、應付票據22,600,000港元、應付債券2,000,000港元、貿易應付賬款10,537,000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1,207,000港元以協定透過發行貴公司新股份進行償付；(ii)自若干債權人就彼等協定不行使彼等執行針對貴公司之清盤呈請之權利；及(iii)自債權人就應付票據54,000,000港元以協定透過延期償還部分本金額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期間進行債務重組的支持憑證。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年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有關認購方、黃先生、林先生、Mpplication及貸方的背景

認購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黃先生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Mpplication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貸方包括Red Hill Investment (BVI) Limited、余詩韻女士、嘉度洋行有限公司、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湯文駿先生及胡婕慧女士。貸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為獨立第三方而非股東。各貸方亦均書面確認，彼等各自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於 貴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且並非認購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有關 貴集團、認購方、黃先生、林先生、MPPLICATION及貸方的資料」一節。

認購方關於 貴集團的未來意向

認購方擬繼續開展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認購方無意(i)停止僱用 貴集團的任何僱員；(ii)重新部署 貴公司的固定資產（於其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或(iii)變更當前董事會的構成。因此， 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磋商或有任何意向或計劃(i)出售其現有業務；或(ii)收購任何新業務。

認購方亦計劃在關連發行完成及結算完成後維持股份於主板上市。

3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為約110百萬港元（按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0.1港元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相關交易開支後）預計為約105百萬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為約0.095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86.3百萬港元用於償還 貴集團的尚未償還債務；及(ii)餘額約18.7百萬港元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所得款項用途」及「計劃」一節。

4 進行認購事項、關連轉換及結算的理由及裨益

4.1 債務人償還逾期債務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債權人發出的若干法定要求償債書(統稱為「法定要求公告」)以及二零二一年年報。

誠如法定要求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逾期借款總金額約為230.3百萬港元，其中若干債權人(「和解契據債權人」)就貸款總金額約190.3百萬港元針對 貴公司提交法定要求償債書。

吾等注意到，所有該等法定要求償債書均已於二零二零年送達 貴公司，而 貴公司仍因 貴集團當前的融資狀況不佳而無法償還相關債務。由於 貴集團未能於送達相關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起計21天內償還相關債務，相關和解契據債權人各自有權酌情決定隨時提出針對 貴公司之清盤呈請。

同時，經參考二零二一年年報及管理層提供的 貴集團管理賬目，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僅分別為約8.2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

董事一直採取積極措施，商討及協商重組逾期借款償還條款之安排，並尋求集資來源。 貴集團已用盡所有其他方式以解決當前狀況。然而，任何進一步債務融資將進一步增加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 貴公司面臨的上述情況，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i) 貴公司目前正處於解決其財務狀況的關鍵階段；(ii) 僅通過債務籌集資金而不加強 貴集團的股權乃不切實際；及(iii) 認購事項為集資方式，而關連轉換及結算為降低 貴集團負債之方式。

4.2 其他集資方案中合適的融資來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基於與管理層的溝通， 貴公司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案，包括(i) 公開發售及／或供股等股本籌資及(ii) 其他債務融資。由於下文所述之理由， 貴公司決定訂立認購事項、關連轉換及結算。

股本籌資—公開發售及／或供股

我們已詢問認購方支持 貴公司進行公開發售及／或供股的意願。認購方已表明，其並無進一步內部財務資源支持 貴公司進行公開發售及／或供股。此外，根據認購事項支持認購方的融資方已明確表明，其支持乃以(其中包括)認購方及黃先生擁有或將擁有的股份、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其用作關連發行完成後貸款的抵押品)數量的絕對確定性為條件。融資方概不接受按比例提供的股份或認購股份或轉換股份抵押品作為部分提取財務支持。任何股東均可能在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情況下接受其各自的權利，導致無法滿足融資方施加的條件(其中認購方為由融資方提供財務支持的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因此，根據目前與融資方訂立的融資安排，認購方無法包銷與認購事項規模類似的 貴公司的供股或公開發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我們亦注意到， 貴公司已就與認購事項類似規模的潛在包銷及／或配售與九家獨立金融機構磋商。其中兩家獨立金融機構曾於以往的配股中擔任 貴公司配售代理。最終，如董事會函件「其他獲取融資方案所面臨的困難」一節所載各項原因，概無金融機構表示對潛在包銷及／或配售有意向。此外，與認購事項相反，管理層認為將須向包銷商支付常規包銷費用，此將導致 貴公司進一步產生不必要開支。

於該等情況下，進行公開發售及／或供股等股本籌資並非可取的選擇。

債務融資

吾等亦已詢問 貴公司進行債務融資以支持 貴公司流動資金的意願。

貴公司表示，銀行、放債人及／或潛在貸方均無意向有財務困難及有持續經營問題的上市發行人提供債務融資，原因是 貴公司已收到債權人的多份法定要求償債書，並要求 貴公司償還逾期債務（已於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中公開宣佈及披露）。自銀行或放債人獲取債務融資亦可能須接受彼等進行的漫長的盡職調查及內部風險評估。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392.1%。 貴集團可能無法以對其有利的條件獲得額外的債務融資。

同時，儘管 貴公司已與貸款方訂立貸款備忘錄，而倘落實則將能取得額外債務融資，惟貸款方將要求認購方及黃先生作為向 貴公司所作出的任何貸款的擔保人，且亦要求彼等於 貴公司中保持擁有不少於52%的股本權益。

於該等情況下，於認購事項、關連轉換及結算完成前，自銀行、放債人或其他潛在債權人進行債務融資並非可取的選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3 認購事項、關連轉換及結算之其他裨益

誠如本函件「認購事項、關連轉換及結算的財務影響」一節所述，(i)由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的一部分預期用於償還 貴集團借款；及(ii)於關連轉換完成及結算完成後， 貴集團各項負債將獲轉換為 貴集團之股本，認購事項、關連轉換及結算將會改善 貴集團的淨負債比率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於考慮以下各項後：

- (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 (ii) 貴集團並無充足的財務資源滿足債權人要求償還逾期債務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 (iii) 貴集團進行其他形式的股本融資及／或取得債務融資既不具成本效益亦不可行；及
- (iv) 於完成後，認購事項、關連轉換及結算將會改善 貴集團的淨負債比率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根據 貴集團的當前情況，認購事項為可取的集資方式，而關連轉換及結算將降低 貴集團的負債，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認購事項、關連轉換及結算

5.1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訂約方 : (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富甲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
- 認購股份 : 1,1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
- (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5.96%；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發行價 : 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關連轉換協議」一節。

5.3 結算協議

結算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余詩韻女士、Red Hill Investment (BVI) Limited、湯文駿先生、嘉度洋行有限公司及胡婕慧女士(作為認購方)

結算股份 : 474,196,000股結算股份，其中包括將分別配發及發行予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余詩韻女士、Red Hill Investment (BVI) Limited、湯文駿先生、嘉度洋行有限公司及胡婕慧女士的238,908,000股、22,778,000股、105,370,000股、12,068,000股、50,000,000股及45,072,000股結算股份，分別佔：

- (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71.54%；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轉換股份及結算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6%。

發行價 : 每股結算股份0.1港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結算協議」一節。

5.4 與融資方訂立的融資安排

就撥付認購事項而言，認購方已從融資方獲得一筆貸款，自提款起為期兩年，年利率為18%，該利率乃由認購方及融資方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後公平磋商釐定。認購方及黃先生擁有的所有股份（包括任何現時擁有的股份、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將作為融資的抵押品，合共不低於 貴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52%。黃先生亦作為擔保人為融資方承擔認購方在該融資項下的義務提供擔保。

融資條款乃由認購方及融資方公平磋商達至，當中考慮（其中包括）(i)認購方及黃先生的還款能力；及(ii) 貴集團業務前景。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有關本集團、認購方、黃先生、林先生、MPPLICATION及貸方的資料」一節。

5.5 評估與融資方之融資安排

基於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吾等知悉，黃先生為 貴集團之創始人，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匯能燈光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 貴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自那時起，彼多年來廣泛參與 貴集團營運的各個主要層面且亦與 貴集團的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建立廣泛的網絡。因此，自 貴公司二零一五年於聯交所GEM主板上市以來，黃先生為單一最大股東、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黃先生已表明，自 貴集團開始陷入業務低迷及財務困難以來，彼已竭盡全力且個人已嘗試所有可能方案幫助維持 貴集團的業務。於過去數年間，黃先生為協助 貴集團獲得必要融資，已將其持有股份質押，並就CCBI票據的部分抵押提供個人擔保。彼亦就恒生銀行貸款的部分抵押提供個人擔保。黃先生亦(i)按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的基準向 貴集團提供董事貸款；及(ii)要求 貴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扣留其薪資，以便 貴集團能夠有更多現金流用於日常營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自首次刊發法定要求公告以來，貴公司盡最大努力後仍無法吸引獨立第三方認購股份。因此，黃先生的認購事項被認為於有關期間之唯一可行選擇。鑒於上文所述黃先生對貴公司的財務支持，彼並無充足資金進行認購事項。因此，黃先生及管理層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底與融資人進行接洽，以探討彼等於認購事項中向黃先生提供融資的可能性。

吾等注意到，融資方本質上為向黃先生提供貸款的貸方，而非尋求收購股份及希望以較高價格出售而獲利的股票市場投機者。融資方(作為貸方)主要關注點為(i)確保黃先生將有能力根據貸款的相關條款償還本金及利息；同時(ii)就借予借款人的資金自黃先生獲得充足的抵押品，以尋求最大化保障。

鑒於黃先生已為貴公司提供重大財務支持，彼並無以其個人身份擁有規模相當的重大資產可作為有關融資的擔保抵押予融資方。因此，於有關協商期間向融資方質押認購股份被視為唯一可行的選擇。

基於上述理由，(i)黃先生的大部分資產及收入來源均倚賴貴公司，須確保黃先生財務能力及收入穩定，倘若黃先生能夠重整貴集團業務將有益於融資方；及(ii)要求彼等質押貴公司的控股股權作為抵押品，其控制溢價之價值較高於貴公司少數股權，並且確保黃先生會留任貴集團，以幫助重整貴集團業務，從而為貴公司創造價值(即抵押品的價值)，這亦符合融資方的利益。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抵押品僅作為融資方於黃先生違約的情況下的抵押。於一般情況下，倘黃先生根據相關融資協議條款償還本金及利息，融資方無權擁有及出售已抵押予彼等的股份。在極少數情況下，倘黃先生違反融資協議，融資方僅有權行使其出售權及僅收回黃先生尚未償還金額，而無權保留因股價上漲(如存在)導致出售該等股份所得的額外收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與融資方的融資協議的利率而言，管理層表明，該利率（即年利率為18%）乃參考 貴公司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實際利率釐定，於與融資方協商期間介乎約19%至21%。

基於已刊發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上市發行人之年報、公告及通函，吾等認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與銀行、金融機構及／或其他貸方訂立載有要求控股股東持有各自公司至少50%的實益權益的條款之貸款及／或融資協議乃屬平常。

經考慮：

- (i) 黃先生多年來廣泛參與 貴集團營運的各個主要層面且亦與 貴集團的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建立廣泛的網絡；
- (ii) 黃先生已竭盡全力且個人已嘗試所有可能方案幫助維持 貴集團業務；
- (iii) 在 貴公司面臨本函件「4.1債務人償還逾期債務的法定要求償債書」一節所述情形等的情況下，概無其他獨立第三方有意認購 貴公司的股份；
- (iv) 融資方於融資安排下的主要目的為收回本金並收取利息作為回報；
- (v) 融資方須確保黃先生的還款能力並確保借出金額獲得最大保障；
- (vi) 與融資方訂立的融資協議項下的安排確保黃先生留任 貴集團以幫助重整 貴集團業務；
- (vii) 黃先生於先前向 貴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之後並無以個人身份擁有規模相當的重大資產；
- (viii) 融資方無權保留因股價上漲（如存在）導致出售質押股份所得的額外收益；
- (ix) 與融資方訂立的融資協議的利率乃經參考 貴公司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利率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x) 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其他貸方要求各自的控股股東於各自公司持有至少50%的實益權益乃屬平常；
- (xi) 誠如「4 進行認購事項、關連轉換及結算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認購事項(通過與融資方訂立融資安排獲得支持)等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認為就認購事項與融資方訂立的融資協議項下的安排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6 根據結算協議與貸方訂立的安排

吾等注意到，根據結算協議的現有安排， 貴公司僅與各貸方訂立個別的結算協議。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選擇相關債權人參與結算的理由；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所有債權人(為獨立第三方)初始均獲邀參與結算。

然而，經初步討論後，經考慮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惡化及 貴集團面臨可能無法扭轉不利財務狀況及／或最終將被清盤的風險，大部分獨立第三方債權人(貸方除外)認為將彼等各自的債務轉換為 貴公司的股權存在極高的不確定性，因此拒絕 貴集團提出的參與結算的邀請。

彼等的拒絕乃考慮多方面的理由，其中包括(i) 貴集團可能無法扭轉不利財務狀況，令其面臨較高的破產風險；(ii) CCBI等部分債權人提供的貸款已經有足夠的抵押品及／或個人擔保作抵押。該等債權人不願將相關債務轉換為股份，而更傾向於直接出售抵押品以收回債務及／或對擔保人強制執行個人擔保，相對持有股份而言，該做法被認為更為安全穩妥；及／或(iii)部分債權人受彼等的內部規章、法規及／或正常商業慣例所限制，不能透過股權轉換結算債務。

因此，僅有六名債權人(即貸方)表示願意參與結算，故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別無選擇，只能選擇相關債權人參與結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以下事實：

- (i) 貴公司曾邀請 貴集團的所有債權人(為獨立第三方)參與結算；
- (ii) 未參與債權人自行酌情決定拒絕參與結算；及
- (iii) 誠如本函件「4. 進行認購事項、關連轉換及結算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結算將降低 貴集團於現行情況下的負債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認為與貸方訂立的結算協議項下的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7 認購價及發行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及發行價乃由 貴公司、黃先生(彼亦作為認購方及Mpplication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代其進行磋商)、林先生及貸方於參考期間經計及下列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其中包括(i)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計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0.1港元；(ii)認購價及發行價較參考平均股價0.121港元折讓約17.36%；(iii)董事會函件的「進行認購事項、關連轉換及結算的理由及裨益」一節詳述的 貴集團遇到的財務困難及業務營運相關的例外情況；及(iv)認購方於與融資方安排撥付認購事項時遇到的限制。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分別相等於每股轉換股份及結算股份的發行價：

- (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4港元折讓約81.48%；
- (i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4港元折讓約81.48%；
- (iii) 較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680港元折讓約78.6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較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230港元折讓約76.36%；
- (v) 較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132港元折讓約75.80%；及
- (vi) 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0941港元溢價約6.27%。

5.8 評估認購價及發行價

磋商及釐定認購價及發行價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開始接洽並與多個融資方／投資者及專業人士商討建議救助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關連轉換及結算）之可行性及實施細節。

有關各方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左右開始磋商認購事項、關連轉換及結算的條款。相關各方主要根據參考期間的歷史股價磋商及釐定認購價及發行價。股價區間為0.107港元至0.139港元，參考期間的平均股價約為0.121港元。

除歷史股價外，相關各方亦根據 貴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磋商及釐定認購價及發行價。根據磋商時獲提供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 貴集團的估計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為每股0.1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然而，根據於認購事項、關連轉換及結算進行談判時向有關各方呈列之 貴集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最新管理賬目，各方注意到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將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進一步惡化，包括但不限於(i)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超過260百萬港元；(ii)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營業額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跌逾55%；(iii)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超過90.0百萬港元；及(iv)估計每股資產淨值預計將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約0.39港元跌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約0.10港元。此外，各方亦對 貴公司債權人提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表示擔憂。

經考慮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惡化及 貴集團面臨可能無法扭轉不利財務狀況及／或最終將被清盤的風險，儘管管理層表示 貴公司有意根據在上述股價區間(即每股0.1港元至0.139港元)磋商認購價及發行價，但最終認購價及發行價僅達成每股0.10港元，相當於 貴集團的估計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

經與管理層溝通，吾等注意到建議救助計劃的主要商業條款(包括(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關連轉換及結算)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初落實。

然而，由於：

- (i) 黃先生及林先生於認購事項、關連轉換、結算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黃先生及林先生均已就有關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結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 概無其他執行董事代表 貴公司訂立正式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及結算；
- (iii) 認購事項、關連轉換及結算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多項監管要求。正式訂立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及結算協議前須事先取得聯交所同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建議補救計劃的主要商業條款，包括(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關連轉換及其後結算落實前概無正式訂立任何協議。

為正式進行建議補救計劃，包括(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關連轉換及結算，貴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底前向聯交所提出相關申請。

於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後，貴集團的財務前景並無出現實際改善，儘管股價於參考期間後有所上升。此外，根據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公佈的貴集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全年業績，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每股0.094港元，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磋商建議補救計劃條款期間，根據最新管理賬目，估計每股資產淨值約每股0.1港元略降。此外，根據貴集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全年業績，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80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磋商建議補救計劃條款期間，根據最新管理賬目增加約20百萬港元。因此，貴集團其後以任何實質性方式提高或重新磋商認購價及發行價的可能性較小。

經考慮：

- (i) 貴公司於磋商期間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最終會被清算，而認購價及發行價乃參考貴公司的資產淨值最終釐定，其為股份價值的某一適當參數；
- (ii) 儘管由於上市規則的監管要求而無法訂立正式協議，但認購價及發行價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落實；
- (iii) 貴公司已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以便進行建議補救計劃；及
- (iv) 貴集團的財務前景自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及結算協議的條款落實以來概無任何實際改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所釐定的認購價及發行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與可資比較公司的比較

誠如本函件「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述，認購事項、關連轉換及結算將導致約53.41%的理論攤薄效應，超過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的25%上限。經考慮 貴公司出現財務困難等因素後，聯交所表示， 貴公司可繼續進行認購事項、關連轉換及結算。

鑒於導致理論攤薄效應超過25%的集資通常(i)較增資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發行規模為大；及／或(ii)發行價較有關股份的最後交易價大幅折讓；吾等認為，透過比較認購事項、關連轉換及結算與配售、供股及／或公開要約交易（彼等各自的理論攤薄效應低於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的25%上限），將無法為吾等評估認購價及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提供公允的評估基準。

相反，經考慮(i)上述 貴公司出現嚴重財務困難；(ii)上述各相關和解契據債權人有權隨時酌情呈請 貴公司清算；(iii)關連轉換及結算涉及將 貴公司的債務轉換為 貴公司的股權；及(iv)於關連轉換完成及結算完成後須免除及解除 貴公司償還其於項下有關未償還債務的一切義務，吾等已識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期間在聯交所上市的12間公司公佈之12項交易的詳盡清單（「**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該33個月的比較恰當為近期有關於類似市況下設定認購價、對公眾股東的理論攤薄效應及最大攤薄的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因此可進行合理及有意義的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挑選可資比較公司而言，吾等挑選可資比較公司所用的基準如下：

- i.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期間已刊發有關就貸款資本化發行股份、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及／或認購新股份及／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而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債務，以解決有關公司遭遇的嚴重財務困難的公告或通函的公司；及
- iii. 上述相關股權集資交易構成應用清洗豁免的交易。

股東務請注意，與 貴公司相比，可資比較公司中標的公司(i)主要業務活動、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不同；及(ii)各自己進行重組，而不同重組建議的條款及條件各異，例如有關投資者將注入之投資金額及有關投資者於相關重組完成後將持有之股權比例，此等因素為釐定認購價之因素。儘管如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的清單為詳盡清單，充分列示於選定期間出現嚴重財務困難的上市發行人進行類似交易的市場慣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可資比較公司表格」):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 通函日期	相關交易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 日的收市 價折讓 %	理論攤薄 效應 %	對公眾 股東的 最大攤薄 %
國家聯合資源控 股有限公司 (254)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四日	債務重組、股份認 購及公開發售	92.3	不適用	79.16
民眾金融科技控 股有限公司 (279)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六日	債務重組及股份 認購	82.10	77.35	91.18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24)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五日	債務重組、股份認 購及公開發售	94.37	87.84	93.08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 股有限公司 (8132)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九日	股份認購	87.55	77.20	84.17
美好發展集團有限 公司 (2662)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二日	股份認購	98.42	不適用	67.04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 (307)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務重組及股份 認購	0.00	不適用	91.55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 (1998)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八日	反向收購、股份認 購及股份發售	83.82	51.58	91.99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1139)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九日	反向收購、股份認 購及公開發售	16.00	不適用	56.74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 股有限公司 (155)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二日	反向收購、股份認 購及公開發售	91.67	88.80	64.60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 團有限公司 (67)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反向收購及股份 發售	99.52	74.64	94.99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 公司 (8173)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	反向收購及股份 發售	85.90	94.40	85.11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1073)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反向收購、股份認 購及股份發售	78.80	71.80	91.17
		平均值	75.87	77.95	82.57
		中位數	86.73	77.28	88.14
		最大值	99.52	94.40	94.99
		最小值	0.00	51.58	56.74
貴公司	二零二一年 九月十五日	債務重組及股份 認購	81.48	55.42	71.9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較其最後交易日之相關股份收市價／經調整收市價折讓。折讓介乎約0.00%至99.52%，而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值及中位數折讓分別約為75.87%及86.73%。認購價及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0.54港元折讓約81.48%，處於上述範圍內，惟略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值折讓及略低於其中位數折讓。

經考慮：

- (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並於最近兩個財政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ii) 上述針對 貴公司提起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 (iii) 貴公司現有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較低；
- (iv) 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獲取其他集資替代方案遭遇困難；
- (v) 認購事項所籌集的資金使 貴公司能夠支持實施計劃，計劃生效後將重組逾期債務及避免破產，而關連轉換及結算乃為降低 貴集團負債的方式；
- (vi) 認購價及發行價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
- (vii) 認購價及發行價較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的折讓處於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值及低於其中位數之範圍內，

吾等認為，認購價及發行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9 對現有股東之潛在攤薄效應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關連轉換完成及結算完成、發行認購股份、轉換股份及結算股份後，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91.59%攤薄至約25.68%。對公眾股東之攤薄效應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董事會函件「對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因此，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最大攤薄將約為71.96%。

如上可資比較公司表格所示，對可資比較公司之公眾股東股權的最高攤薄率介乎約56.74%至約94.99%，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82.57%及約88.14%。因此，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最大攤薄效應約為71.96%，屬於上述有關範圍內，且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中位數及平均值。

此外，發行認購股份、轉換股份及結算股份將導致55.42%之理論攤薄效應，超過上市規則第7.27B條項下規定之25%限額。根據可資比較公司表格，吾等注意到八間可資比較公司之理論攤薄效應介乎約51.58%至約94.40%，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77.95%及77.28%，而認購事項、關連轉換及結算之理論攤薄效應約為55.52%，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且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值及中位數。

儘管會對公眾股東造成上述攤薄，惟吾等經考慮(尤其是)下列各項因素後：

- (i) 貴公司處於嚴重的財務困難，沒有充足財務資源償還逾期債務；
- (ii) 和解契據債權人有權酌情隨時提出對 貴公司的清盤呈請，而倘 貴公司破產，則股東於 貴公司的股權極可能毫無價值；
- (iii) 除償還逾期債務外，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為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完成認購事項、關連轉換及結算對 貴公司自貸款方取得潛在貸款至關重要，倘完成落實，則可能構成 貴公司的額外債務融資；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可能的債務融資安排」一節；
及

- (v) 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最大攤薄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中對彼等公眾股東股權最大攤薄的範圍內，

吾等認為，上述認購事項、關連轉換及結算的裨益可抵銷上述對公眾股東造成的攤薄影響，故此吾等認為，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合理及可接受。

鑒於以上所述，尤其是(i) 貴公司訂立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及結算協議的理由及裨益；(ii)認購價及發行價的釐定屬公平合理；及(iii)對現有公眾股東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屬合理及可接受，吾等認為，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及結算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關連轉換及結算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6 認購事項、關連轉換及結算的財務影響

務請留意，下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擬代表 貴公司於認購事項、關連轉換及結算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負債淨額及資產負債率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91.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為392.1%，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7.7%有所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關連轉換完成及結算完成後，(i)黃先生、Mpplication及林先生(作為債權人)與 貴公司(作為借款人)之間的關連轉換；及(ii)貸方(作為借方)與 貴公司(作為借款人或擔保人)之間的結算協議所涉及的所有債務將予結算，因而 貴公司將獲解除及免除其項下所有未償還債務的償還義務。因此， 貴公司的債務將相應減少。

假設 貴集團的資產狀況與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狀況相比無重大變動，於認購事項、關連轉換及結算完成後， 貴集團的負債及資產負債率預期將會減少，從而令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有所改善。

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

緊隨認購完成後， 貴集團的現金水平將會上升， 貴公司將動用(i)約86.0百萬港元償還 貴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及(ii)餘額約19百萬港元作為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因此，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預期將於認購完成後有所改善。

考慮到上述認購事項、關連轉換及結算為 貴公司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帶來的潛在裨益，吾等認為，認購事項、關連轉換及結算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55,667,2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3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完成、關連轉換完成及結算完成預期將會同時完成，據此，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黃先生、Mpplication、林先生及楊秀嫻女士)之股權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將由約8.39%增加至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轉換股份及結算股份擴大後之最多54.25% (假設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轉換股份及結算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關連發行完成及結算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從而觸發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認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就此而言，認購方將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認購事項、關連轉換、結算、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認購方、林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包括楊秀嫻女士，合共擁有55,667,204股股份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39%)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認購事項、關連轉換、結算、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基於對認購事項及關連轉換的上述分析，吾等認為，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倘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及結算協議(彼等互為條件)將無法訂立。故此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將無法得到改善， 貴公司將無法償還和解契據債權人的相關債務。

因此，就(其中包括)解決 貴集團整體財務困難及避免破產等問題而言，吾等認為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吾等於達致有關認購事項、關連轉換、結算、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以下各項（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按其詮釋）：

- (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8.2百萬港元。 貴公司將需要籌集資金以償還相關逾期債務；
- (II) 貴公司處於財務困境及存在持續經營問題，銀行、放債人及／或潛在貸方無意為其提供債務融資，接洽之證券公司無意包銷 貴公司之供股及公開發售；
- (III) 按 貴集團之當前狀況，認購事項乃籌集資金之理想方式，關連轉換及結算可不斷降低 貴集團之負債水平；
- (IV) 貴公司將於關連轉換完成及結算完成後獲解除及免除各自項下之相關未償還債務的全部還款義務；
- (V) 誠如本函件「5.5 評估與融資方之融資安排」一節所討論之理由，就認購事項與融資方所訂立融資協議項下之安排屬合理；
- (VI) 誠如本函件「5.6 根據結算協議與貸方訂立的安排」一節所討論之理由，與貸方所訂立結算協議項下之安排屬合理；
- (VII) 認購價及發行價之折讓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範圍內；
- (VIII) 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最大攤薄影響約為71.96%，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範圍內；
- (IX)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資產負債率、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預期於認購完成、關連轉換完成及結算完成後有所改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X) 倘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事項、關連轉換及結算均將無法訂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儘管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結算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並非於 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其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結算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此 致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助理董事

蔡雄輝 Leon Au Yeung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蔡雄輝先生及Leon Au Yeung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被視為瓏盛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員。蔡雄輝先生及Leon Au Yeung先生於機構融資方面分別擁有逾10年及8年經驗。

1. 本集團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該等報告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ynergy-group.com)可供查閱：

- (i)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可於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7/ltm201704272222_c.pdf

- (ii)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可於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802/2020080200034_c.pdf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可於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29/2021072901522_c.pdf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有關持續經營不發表意見。核數師並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佈任何保留意見。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已派付股息分別為零、零及零。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摘錄自本集團相關年度報告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全面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45,381	126,547	53,784
銷售成本	(138,818)	(56,439)	(27,408)
毛利	106,563	70,108	26,3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8,363	5,180	19,676
行政開支	(47,991)	(59,513)	(25,166)
銷售及分銷成本	(6,220)	(5,285)	(3,448)
融資成本	(18,179)	(18,729)	(55,526)
其他開支	(45,910)	(108,583)	(278,22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555	2,371	9,551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52,181	(114,451)	(306,763)
所得稅抵免	(8,990)	5,536	24,229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43,191</u>	<u>(108,915)</u>	<u>(282,53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1,953)</u>	<u>(2,225)</u>	<u>-</u>
年內溢利／(虧損)	<u>41,238</u>	<u>(111,140)</u>	<u>(282,534)</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i>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i>			
匯兌差額	(2,458)	(2,679)	2,16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u>(26)</u>	<u>(209)</u>	<u>(31)</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2,484)</u>	<u>(2,888)</u>	<u>2,129</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38,754</u>	<u>(114,028)</u>	<u>(280,405)</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下列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4,554	(109,762)	(279,797)
非控股權益	(3,316)	(1,378)	(2,737)
	<u>41,238</u>	<u>(111,140)</u>	<u>(282,534)</u>
下列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068	(112,545)	(277,769)
非控股權益	(3,314)	(1,483)	(2,636)
	<u>38,754</u>	<u>(114,028)</u>	<u>(280,40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			
— 基本 (港仙)	<u>8.1</u>	<u>(20.0)</u>	<u>(45.6)</u>
— 攤薄 (港仙)	<u>8.1</u>	<u>(20.0)</u>	<u>(45.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港仙)	<u>8.3</u>	<u>(20.1)</u>	<u>(45.6)</u>
— 攤薄 (港仙)	<u>8.3</u>	<u>(20.1)</u>	<u>(45.6)</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港仙)	<u>(0.2)</u>	<u>0.1</u>	<u>—</u>
— 攤薄 (港仙)	<u>(0.2)</u>	<u>0.1</u>	<u>—</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29	18,652	15,553
無形資產	6,115	577	–
商譽	67,582	34,584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6,231	48,393	57,9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71,000	49,000	28,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10,436	10,772	–
貿易應收賬款	83,776	57,697	17,89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44,063	29,192	8,20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6	144	45
遞延稅項資產	1,871	10,251	34,331
	<u>360,609</u>	<u>259,262</u>	<u>161,942</u>
流動資產			
存貨	457	900	832
貿易應收賬款	322,221	328,697	198,36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2,607	12,977	7,92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382	15,879	8,61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0,353	21,003	19,0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00	2,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40	9,370	8,204
	<u>416,960</u>	<u>391,326</u>	<u>242,94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1,437	11,099	17,269
合同負債	9,704	4,495	641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 已收按金	34,579	90,545	137,458
借款	65,055	102,010	82,425
融資租賃承擔	1,471	–	–
應付債券	–	–	2,000
租賃負債	–	1,969	938
應付票據	140,000	80,000	76,6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0	616	952
應付董事款項	4,600	10,605	9,421
稅項撥備	13,854	2,748	2,5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3,729
	<u>280,980</u>	<u>304,087</u>	<u>333,981</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35,980	87,239	(91,03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96,589	346,501	70,909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9,334	16,317	11,017
已收按金	5,624	5,254	4,160
應付債券	–	2,000	–
借款	49,288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3,597	–
融資租賃承擔	1,446	–	–
租賃負債	–	1,651	1,183
應付票據	–	2,600	–
	65,692	31,419	16,360
資產淨值	<u>430,897</u>	<u>315,082</u>	<u>54,549</u>
權益			
股本	5,500	5,500	6,600
儲備	426,103	314,522	55,5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1,603	320,022	62,124
非控股權益	(706)	(4,940)	(7,575)
權益總額	<u>430,897</u>	<u>315,082</u>	<u>54,549</u>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年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a)	53,784	126,547
銷售成本		<u>(27,408)</u>	<u>(56,439)</u>
毛利		26,376	70,1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b)	19,676	5,180
行政開支		(25,166)	(59,513)
銷售及分銷成本		(3,448)	(5,285)
融資成本	6	(55,526)	(18,729)
其他開支		(278,226)	(108,58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9,551</u>	<u>2,371</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7	(306,763)	(114,451)
所得稅抵免	8(a)	<u>24,229</u>	<u>5,536</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82,534)	(108,9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u>	<u>(2,225)</u>
年內虧損		<u><u>(282,534)</u></u>	<u><u>(111,140)</u></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2,160	(2,679)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31)	(209)
		<u>2,129</u>	<u>(2,888)</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280,405)</u>	<u>(114,028)</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下列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79,797)	(109,762)
非控股權益		(2,737)	(1,378)
		<u>(282,534)</u>	<u>(111,140)</u>
下列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7,769)	(112,545)
非控股權益		(2,636)	(1,483)
		<u>(280,405)</u>	<u>(114,02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	10		
– 基本 (港仙)		<u>(45.6)</u>	<u>(20.0)</u>
– 攤薄 (港仙)		<u>(45.6)</u>	<u>(20.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港仙)		<u>(45.6)</u>	<u>(20.1)</u>
– 攤薄 (港仙)		<u>(45.6)</u>	<u>(20.1)</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港仙)		<u>–</u>	<u>0.1</u>
– 攤薄 (港仙)		<u>–</u>	<u>0.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53	18,652
無形資產		–	577
商譽		–	34,58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7,913	48,3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28,000	49,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	10,772
貿易應收賬款	11	17,894	57,6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8,206	29,19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	144
遞延稅項資產	8(b)	34,331	10,251
		<u>161,942</u>	<u>259,262</u>
流動資產			
存貨		832	900
貿易應收賬款	11	198,363	328,6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7,928	12,97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613	15,87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008	21,0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04	9,370
		<u>242,948</u>	<u>391,326</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17,269	11,099
合同負債		641	4,495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37,458	90,545
借款	13	82,425	102,010
應付債券		2,000	–
租賃負債		938	1,969
應付票據	14	76,600	80,0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52	616
應付董事款項		9,421	10,605
稅項撥備		2,548	2,7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729	–
		<u>333,981</u>	<u>304,087</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91,033)</u>	<u>87,23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0,909</u>	<u>346,501</u>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11,017	16,317
已收按金		4,160	5,254
應付債券		–	2,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3,597
租賃負債		1,183	1,651
應付票據	14	–	2,600
		<u>16,360</u>	<u>31,419</u>
資產淨值		<u><u>54,549</u></u>	<u><u>315,082</u></u>
權益			
股本		6,600	5,500
儲備		<u>55,524</u>	<u>314,52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2,124	320,022
非控股權益		<u>(7,575)</u>	<u>(4,940)</u>
權益總額		<u><u>54,549</u></u>	<u><u>315,082</u></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06,763)	(114,45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225)
		<u>(306,763)</u>	<u>(116,676)</u>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493)	(576)
利息開支		55,126	18,520
無形資產攤銷	7	577	5,5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49	6,223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7	2,161	6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5	—	(3,6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	5(b)	(156)	(3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公平 值虧損	7	21,000	22,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 值虧損／(收益)	7	191	(18)
商譽減值虧損	7	34,584	32,3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	—	2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	61	251
人壽保單的保費及其他費用		66	127
金融資產的修改虧損	7	66,016	—
壞賬撇銷	7	276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7	156,558	50,97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	(9,551)	(2,371)
撥回保修撥備淨額	7	(632)	(40)
存貨撇銷	7	20	112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溢利	23,490	13,410
存貨減少／(增加)	48	(536)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35,336)	(30,74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少	8,658	20,13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7,761	7,547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870	6,68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336	336
合同負債減少	(3,854)	(5,056)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減少)／增加	(429)	6,691
經營所得現金	1,544	18,471
已付所得稅	—	(13,95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44	4,521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0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已出售現金	—	2,773
聯營公司墊款	—	21,946
向聯營公司還款	—	(12,596)
聯營公司還款	1,995	—
向被投資方提供墊款	—	(1,362)
已收利息	31	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928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2,500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443	10,314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	19	18,260	–
股份配售開支付款	19	(549)	–
可贖回優先股發行所得款項	17	–	3,615
應付債券發行所得款項	18	–	2,000
已付借款利息		(4,637)	(4,136)
已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利息		(222)	–
其他應付款項利息		(3,224)	–
已付票據利息		–	(13,987)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164)	(300)
租賃付款的資本部分		(2,060)	(3,515)
借款所得款項		11,074	30,265
償還借款		(30,659)	(42,598)
應付票據發行所得款項		–	2,600
償還應付票據		(6,000)	(10,000)
董事墊款		–	6,005
償還董事墊款		(1,184)	–
		<u>(19,365)</u>	<u>(30,051)</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365)	(30,0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378)	(15,216)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70	26,440
匯率變動的影響		1,212	(1,854)
		<u>8,204</u>	<u>9,370</u>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04	9,370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15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節能系統租賃服務、諮詢服務及節能產品貿易。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並於該等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變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經修訂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潛在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應用有關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優惠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同—履行合同之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優惠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變革—第二階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⁴

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收購日後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期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⁶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該等修訂本應前瞻性地應用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內發生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該等修訂澄清，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指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是否會行使其延遲償付債務的權利的預期影響，並且解釋，如果契諾於報告期末已獲遵守，則存在權利。該等修訂亦引入「償付」的定義，以明確表示償付指現金、權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移予交易對手。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任何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產生的項目的所得款項。相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則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 虧損性合同 – 履行合同之成本

該等修訂訂明，合同的「履約成本」包括「與合同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同直接有關的成本可以是履行該合同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同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履行合同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提述概念框架

該等修訂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其提述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二零一八年)而非於二零一零年頒佈的版本。該等修訂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對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款範圍內的徵款，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以釐定導致支付徵款責

任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前發生。該等修訂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該等修訂闡明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的情況。當與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因喪失對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同樣地，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作出修訂，透過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加入一項額外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實體選擇不將租金優惠入賬為修訂，為承租人就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產生的租金優惠之會計處理提供可行權宜方法。可行權宜方法僅在滿足以下所有標準的情況下，方可應用於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直接後果而產生的租金優惠：

- (a)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
- (b) 租賃付款的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符合該等標準的租金優惠可根據可行權宜方法進行會計處理，這意味著承租人不必要評估租金優惠是否符合租賃修訂的定義。承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其他規定對該租金優惠進行會計處理。

將租金優惠作為租賃修訂進行會計處理，將會導致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經修訂代價，並將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入賬列為使用權資產。通過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毋須釐定經修訂貼現率，而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則於觸發租金優惠的事項或狀況發生期間於損益內反映。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 利率基準變革 – 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解決因利率基準變革(「變革」)而導致公司以替代基準利率取代舊利率基準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與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頒佈的修訂相輔相成，涉及(a)合約現金流變動，實體無需因變革所要求的變動而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而是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的變動；(b)對沖會計法，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實體無須純粹因變革所要求的變動而終止其對沖會計法；及(c)披露資料，實體須披露關於變革所帶來的新風險的資料，以及如何管理向替代基準利率的過渡。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修訂本) –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公司披露其主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就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之方式提供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 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闡明公司應對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加以區分。該區分屬重要之舉，乃因會計估計變動僅能預期應用於未來交易及其他未來事件，但會計政策變化一般亦追溯應用於過往交易及其他過往事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在特定情況下，公司於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時豁免確認遞延稅項。先前，有關豁免是否適用於租賃及退役責任等交易(即公司確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存在若干不確定性。

該等修訂闡明，豁免不適用於且該等公司須就該等交易確認遞延稅項。該等修訂旨在縮小報告租賃及退役責任之遞延稅項的多樣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多項修訂進行了修訂，包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的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使用母公司報告的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的費用，以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並解釋僅計入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修訂第13項範例以刪除由出租人退還租賃裝修的說明，進而解決因該示例中租賃優惠的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有關租賃優惠處理的潛在混淆。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刪除使用現值法計量生物資產公平值時剔除稅項現金流量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披露資料。

(b)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概約至最接近千位。

(c)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282,534,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91,033,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333,981,000港元包括借款82,425,000港元(「借款」)及應付票據76,600,000港元(「應付票據」)，其中分別67,463,000港元及54,000,000港元之借款及應付票據已逾期及須應貸方(「貸方」)的要求即時償還。此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債權人(「和解契據債權人」)就本集團欠付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的相關債務合共141,963,000港元對本公司提交法定要求償債書。然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8,204,000港元。

該等事件或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因此，其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債務。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已擬備本集團由報告期間末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且為改善其財務狀況實施之救助計劃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款9,500,000港元、應付票據22,600,000港元、應付債券2,000,000港元、貿易應付賬款10,537,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1,207,000港元、應付關連公司款項952,000港元及應付董事款項9,421,000港元與若干債權人積極協商，以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進行償付，惟須取得必需的監管批准。根據與所有該等債權人協商的現狀及敲定償付安排的相關條款之進展，本公司董事相信該計劃可成功實施；
- (ii)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和解契據債權人積極協商，不會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之金額為合計141,963,000港元的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應付票據向本公司行使提出清盤呈請（「**呈請**」）之權利。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日期，和解契據債權人並無行使其對本公司提出呈請之權利。根據與該等債權人的事先協商，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債權人將不會提出呈請；
- (iii) 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款29,480,000港元、應付票據54,000,000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67,471,000港元與若干債權人積極協商，以進行債務重組，包括但不限於以延期償還部分本金額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期間之方式（「**債務重組**」），從而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建議重組本集團於香港之債務須取得不同階段之必要法定、監管、債權人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與該等債權人協商債務重組之相關條款之現狀，本公司董事相信，債務重組計劃可成功實施；

- (iv) 本集團已與一名主要股東積極協商獲取股權融資來提升本集團的流動性，並為其營運提供額外現金資源，其中股權融資計劃須待取得監管批准以及必要及相關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敲定股權融資計劃相關條款之進展，本公司董事預期估計股權融資規模可提升本集團之流動性，並為其營運提供額外現金資源；及
- (v)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與若干客戶協商還款安排。此外，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發展動態、檢討貿易應收賬款之收回狀況及增強收款能力。

根據現金流量預測，假設上述計劃及措施能如期成功實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其可能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且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額，並就可能出現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概約至最接近千位。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與該等業務相關的財務資料將按照下列分部作內部呈報及由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執行董事定期審閱：

- (1) 提供節能系統租賃服務；
- (2) 節能產品貿易；及

(3) 提供節能系統租賃服務的諮詢服務(「諮詢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出售提供人工智能(AI)技術服務(「建築AI SaaS」)之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築AI SaaS業務分部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以下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於年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節能系統 租賃服務 千港元	節能產品 貿易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9,826	24,873	19,085	53,784
可呈報分部虧損	(7,673)	(178,960)	5,852	(180,781)
資本開支	-	-	-	-
折舊	3,046	-	-	3,046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42,791	164,569	41,299	248,659
可呈報分部負債	13,656	29,306	15	42,977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1,161	96,121	19,265	126,547
可呈報分部溢利	4,283	5,796	8,347	18,426
資本開支	139	-	-	139
折舊	3,258	-	-	3,258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68,090	352,699	35,291	456,080
可呈報分部負債	12,004	33,948	32	45,984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的總額與所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180,781)	18,426
未分配公司收入(附註)	3,332	4,714
未分配公司開支(附註)	(83,339)	(121,233)
融資成本	(55,526)	(18,72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551	2,371
	<u>(306,763)</u>	<u>(114,451)</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u>(306,763)</u>	<u>(114,451)</u>

附註：未分配公司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管理服務收入(二零二零年：包括客戶沒收之存款)

未分配公司開支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虧損、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無形資產攤銷、商譽減值虧損撥備、法律及專業費用、薪金、其他行政開支及其他銷售及分銷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呈報分部資產	248,659	456,080
無形資產	–	577
商譽	–	34,58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7,913	48,3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28,000	49,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	10,7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04	9,37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008	21,003
遞延稅項資產	34,331	10,251
其他公司資產	8,775	8,058
	<u>404,890</u>	<u>650,588</u>
集團資產	<u>404,890</u>	<u>650,588</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呈報分部負債	42,977	45,984
借款	82,425	102,010
租賃負債	2,121	3,620
應付結算款項	47,125	51,125
應付票據	76,600	82,600
應付債券	2,000	2,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729	3,597
稅項撥備	2,548	2,74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52	616
應付董事款項	9,421	10,605
其他公司負債 (附註)	80,443	30,601
	<u>350,341</u>	<u>335,506</u>
集團負債	<u>350,341</u>	<u>335,506</u>

附註：其他公司負債主要包括有關法律及專業費用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薪金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21,563	22,865
日本	–	17,647
澳洲	–	26,204
馬來西亞	8,131	33,875
印尼	4,992	7,787
澳門	19,085	19,265
其他海外地區	13	1,645
	<u>53,784</u>	<u>129,288</u>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及馬來西亞，分為下列地理區域(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58,076	84,853
馬來西亞	15,390	17,353
	<u>73,466</u>	<u>102,206</u>

收入分配的地理位置以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地區為基準。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以資產的實際位置為基準。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及勞動力均位於香港，因此，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要求的披露而言，香港被視為本集團的註冊地。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廣泛及僅包括下列與彼等進行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0%的客戶。從該等客戶獲得的收入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	19,085	19,265
客戶B [#]	19,881	14,482
客戶C [#]	不適用	17,647
客戶D [#]	不適用	17,255
客戶E [#]	不適用	13,363

[#] 與節能產品貿易分部有關

^{##} 與諮詢服務分部有關

不適用 交易不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5.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 (a) 收入指節能產品貿易以及提供租賃及諮詢服務所得收入。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同收入		
節能產品貿易	24,873	96,121
諮詢服務收入	19,085	19,265
	<u>43,958</u>	<u>115,386</u>
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賃服務收入	9,826	11,161
	<u>53,784</u>	<u>126,547</u>
收入確認的時間		
在某時間點	<u>43,958</u>	<u>115,386</u>

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合同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負債的資料：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04,252	377,643
合同負債	<u>641</u>	<u>4,495</u>

合同負債主要與從客戶收到的貨品銷售的預付代價有關。

(b)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來自銀行存款	14	40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其他金融資產	66	127
—來自其他應收款項	396	352
—來自向非控股權益提供的墊款	17	50
	493	569
匯兌收益淨額	15,40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收益	156	336
政府補貼 (附註)	1,460	—
管理服務收入	984	—
其他	1,180	4,275
	<u>19,676</u>	<u>5,180</u>

附註：

於本年度，本集團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之財務支援，其在保就業計劃下設立了防疫抗疫基金，以鼓勵企業保留可能會被遣散的僱員。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在接受工資補貼期間不得裁員，並須將工資補貼全數用於支付僱員工資。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借款利息	14,983	4,136
應付票據利息	26,037	13,987
應付其他款項利息	13,318	–
應付債券利息	199	60
租賃負債利息	164	285
	<u>54,701</u>	<u>18,468</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	425	37
借款的交易成本	<u>400</u>	<u>224</u>
	<u><u>55,526</u></u>	<u><u>18,729</u></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的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577	5,538
核數師酬金	1,450	1,43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已售存貨成本	20,669	48,951
— 存貨撇銷	20	112
	20,689	49,0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已擁有	3,088	3,734
— 使用權資產	1,361	1,943
	4,449	5,67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福利	14,995	19,040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161	643
— 定額供款	870	1,114
	18,026	20,797
撥回保修撥備淨額	(632)	(40)
壞賬撇銷	276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156,558	50,9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公平值虧損	21,000	22,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收益)	191	(18)
商譽減值虧損	34,584	32,3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1	251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5,403)	27,773
金融資產的修改虧損(附註)	66,016	—
	<u>66,016</u>	<u>—</u>

附註：

金融資產的修改虧損主要歸因於向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提供折扣，而作為回報，該客戶對每月最低結算額作出擔保。

8. 所得稅抵免

(a) 所得稅

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金額為：

	二零二一年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總計 千港元
當期稅項						
一年內稅項	-	-	-	2,844	-	2,84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9)	-	(149)	-	-	-
	(149)	-	(149)	2,844	-	2,844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4,080)	-	(24,080)	(8,380)	-	(8,380)
所得稅抵免	<u>(24,229)</u>	<u>-</u>	<u>(24,229)</u>	<u>(5,536)</u>	<u>-</u>	<u>(5,53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零年：16.5%）計算，惟根據自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起生效的新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稅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釐定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二零二零年：25%）計算。

一間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選擇一次性支付年所得稅20,000馬來亞令吉（「令吉」）。另一間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根據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頒佈的《1986年投資促進法》已獲授予先鋒地位，有關其主要活動（即提供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的法定收入可因此享有100%的減免優惠。

(b) 遞延稅項

於年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減值虧損 千港元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688	183	1,871
年內損益內計入	<u>8,101</u>	<u>279</u>	<u>8,380</u>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9,789	462	10,251
年內損益內計入	<u>23,976</u>	<u>104</u>	<u>24,080</u>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u>33,765</u></u>	<u><u>566</u></u>	<u><u>34,331</u></u>

9.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0. 每股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79,797)	(110,30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538</u>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u>(279,797)</u></u>	<u><u>(109,762)</u></u>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加權平均股數	<u><u>614,167</u></u>	<u><u>550,000</u></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由於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故對行使購股權的影響並無攤薄效應。

11.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26,718	447,169
減：減值虧損撥備	(210,461)	(60,775)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u>216,257</u>	<u>386,394</u>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附註)	17,894	57,697
流動資產	<u>198,363</u>	<u>328,697</u>
	<u>216,257</u>	<u>386,394</u>

附註：本集團向歸屬節能產品貿易分部的一名客戶提供結算期，即按每年5%的利率計息，於84個月內結算。因此，該名客戶應佔代價的公平值乃使用每年5%的推算利率貼現所有未來應收款項的面值釐定。

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合同及其他途徑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資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同的貿易應收賬款	204,252	377,643
來自其他途徑的貿易應收賬款	<u>12,005</u>	<u>8,751</u>
	<u>216,257</u>	<u>386,394</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限一般介乎貨到付款至365日之間，惟獲本集團授予84個月結算安排的客戶除外。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1,029	3,497
31日至90日	15,874	6,933
91日至180日	4,704	5,818
181日至365日	8,782	93,578
超過365日	165,868	276,568
	<u>216,257</u>	<u>386,394</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約67,27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7,845,000港元)須轉讓，據此，本集團將應收一名客戶的款項轉讓予一家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28,37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0,000,000港元)。

12. 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u>28,286</u>	<u>27,416</u>
分類為：		
非流動負債	11,017	16,317
流動負債	<u>17,269</u>	<u>11,099</u>
	<u>28,286</u>	<u>27,416</u>

根據貨品接收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5	110
31日至90日	594	63
91日至180日	1,343	318
181日至365日	850	12,526
超過365日	25,384	14,399
	<u>28,286</u>	<u>27,416</u>

本集團通常以多種方式進行採購，如貨到付款、預付款，惟一名授予本集團最多60個月償付時間表的供應商除外。

13. 借款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抵押及已擔保銀行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a)	31,595	22,136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			
但附有須於要求時償還之條款	(a)	–	35,184
已抵押及已擔保其他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c)	23,097	19,490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			
但附有須於要求時償還之條款		–	6,617
無抵押及已擔保其他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b)	23,233	13,427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			
但附有須於要求時償還之條款		–	5,156
無抵押其他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4,500	–
借款總額		<u>82,425</u>	<u>102,010</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已逾期。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28,377,000港元的銀行貸款而言，本公司已接獲代表銀行行事的法律顧問發出的兩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銀行於償債書中要求本集團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即相關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日期）起21日內支付其於若干銀行融資及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的相關公司擔保項下的債務。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仍與債權人討論還款安排。債權人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
- b)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12,771,000港元已逾期。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2,461,000港元的其他貸款而言，本公司已接獲代表貸款人行事的法律顧問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貸款人於償債書中要求本集團自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起21日內支付其於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的一項公司擔保項下的債務。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仍與債權人討論還款安排。債權人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
- c)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23,09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74,000港元）已逾期。
- d)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以轉讓下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約13,42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6,088,000港元）、轉讓下的貿易應收賬款約67,27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7,845,000港元）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約57,91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8,393,000港元）作為抵押。借款亦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滙能集團環球有限公司（「滙能環球」）提供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50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約10,772,000港元作擔保。

14. 應付票據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54,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 60,000,000港元）9.5%票據	(i)	54,000	60,000
22,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 22,600,000港元）2.5%票據		22,600	22,600
		<u>76,600</u>	<u>82,600</u>
分類為：			
流動負債		76,600	80,000
非流動負債		—	2,600
		<u>76,600</u>	<u>82,600</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及還款時間表，應付票據54,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0,000,000港元)已到期。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本集團已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於庫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庫瓦」)持有之51.87%股權。庫瓦之主要業務為建築AI SaaS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築AI SaaS業務與主要業務分開呈列，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就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已重列。

建築AI SaaS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2,741
銷售成本	<u>(5,363)</u>
毛損	(2,6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
行政開支	(3,072)
銷售開支	(141)
融資成本	(15)
其他開支	<u>(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83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3,614
所得稅開支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u>(2,225)</u></u>
經營現金流出	(6,639)
投資現金流出	(404)
融資現金流出	<u>(814)</u>
現金流出總額	<u><u>(7,857)</u></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之建築AI SaaS業務之僱員福利開支為4,889,000港元，包括薪金及福利4,677,000港元及定額供款212,000港元。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33,319	23,799
商譽	24,594	24,594
	<u>57,913</u>	<u>48,393</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歸屬於本集團的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Kedah Synergy Limited (「Kedah Synergy」)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Kedah Synergy集團」)					
Kedah Synergy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10,000美元 (「美元」)	47.5%	-	投資控股
Kedah Synergy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1港元	-	47.5%	節能產品買賣及提供節能管理解決方案
Kedah Synergy Corporation (Pty) Ltd.	南非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	-	47.5%	提供節能管理解決方案

所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無法獲得其市場報價。

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管理賬目的Kedah Synergy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11,194	90,994
流動資產	14,390	20,274
流動負債	(55,439)	(61,165)
聯營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70,145</u>	<u>50,103</u>
收入	52,777	43,699
年內溢利	20,107	4,991
其他全面收入	(65)	(440)
全面收入總額	20,042	4,551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於Kedah Synergy集團的權益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Kedah Synergy集團的資產淨值	70,145	50,103
歸屬於本集團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47.5%	47.5%
本集團應佔Kedah Synergy集團的 資產淨值	33,319	23,799
商譽	24,594	24,594
本集團於Kedah Synergy集團權益的 賬面值	<u>57,913</u>	<u>48,393</u>

本集團應佔Kedah Synergy集團業績的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歸屬於本集團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47.5%	47.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551	2,371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31)	(209)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收入總額	<u>9,520</u>	<u>2,162</u>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可贖回優先股，按公平值計量	<u>3,729</u>	<u>3,597</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按每股1.00令吉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發行2,0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總金額為2,000,000令吉（相等於3,615,000港元）。可贖回優先股將於發行可贖回優先股後計兩年之日悉數贖回。

優先股將按相當於每股1.00令吉之認購價加按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之金額以現金向優先股持有人贖回。

管理層已指定可贖回優先股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原因為其管理及表現乃按公平值基準評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虧損19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公平值收益18,000港元）。

18. 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債券，將於發行按年利率10%計息之債券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到期。本公司有權於發行日期之首個週年後提早贖回公司債券，方式為向公司債券持有人發出事先通知及取得公司債券持有人之書面批准。

發行公司債券之目的為作營運資金用途。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債券	<u>2,000</u>	<u>2,000</u>
分類為：		
流動負債	2,000	-
非流動負債	<u>-</u>	<u>2,000</u>

1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550,000,000	5,500
以股份配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	110,000,000	1,10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60,000,000	6,600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166港元發行11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籌得所得款項淨額17,711,000港元，包括股本1,1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7,160,000港元，並已扣除股份配售開支54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發表意見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所載，核數師考慮不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所述事項的重要性（見下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發表意見的基礎），核數師無法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282,534,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負債為91,033,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333,981,000港元包括借款82,425,000港元及應付票據76,600,000港元，其中分別67,463,000港元及54,000,000港元之借款及應付票據已逾期及須應貸方的要求即時償還。此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解契據債權人就本集團欠付之相關債務合共141,963,000港元對本公司提交法定要求償債書。該等款項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然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8,204,000港元。

儘管上述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董事已擬備計及救助計劃及措施之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評估**」）。根據董事評估，假設計劃及措施如期成功實施，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且按持續經營基準擬備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屬適當，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等計劃及措施是否能如期成功實施。

然而，就以下各項假設而言，即本集團將成功(i)與若干債權人協商，以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份進行償付；(ii)與和解契據債權人協商不行使彼等提出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之權利；及(iii)與若干債權人協商，進行債務重組，包括但不限於以延期償還部分本金額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期間之方式，董事並無向核數師提供(i)自若干債權人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款9,500,000港元、應付票據22,600,000港元、應付債券2,000,000港元、貿易應付賬款10,537,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1,207,000港元以協定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份進行償付；(ii)自和解契據債權人就彼等協定不行使彼等執行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之權利；及(iii)自債權人就應付票據54,000,000港元以協定透過延期償還部分本金額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期間進行債務重組的支持憑證。

由於上文所述核數師工作範圍的限制及並無核數師可履行的其他審計程序，核數師無法獲取充足適當的憑證得出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之會計處理方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結論是否適當。

二零二零年度不發表意見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所載，核數師不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所述事項的重要性(見下文)，核數師無法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二零二零年度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111,14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為304,087,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包括借款67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借款」)及應付票據6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應付票據」)，該等借款及應付票據均已逾期及須應貸方(「二零二零年貸方」)的要求即時償還。

此外，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9,370,000港元。基於貿易應收賬款之過往結算概況及其他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董事知悉本集團可能無法按二零二零年貸方即時結付之要求結算二零二零年借款及二零二零年應付票據。

該等事件或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因此，其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債務。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已擬備本集團由報告期間末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二零二零年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計及二零二零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所載若干計劃及措施。根據二零二零年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二零二零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按持續基準編製二零二零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屬適當，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相關二零二零年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假設是否合理及有佐證。

然而，就本集團將成功(i)續期或延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的應付票據60,000,000港元的還款日期；及(ii)取得新融資，藉以提升本集團之資金流動性的假設而言，我們已尋求但未能獲得充分的證據及詳細資料以證明該等假設乃屬切實可行及合理。

由於上文所述核數師工作範圍的限制及並無核數師可執行的其他審計程序，核數師無法獲取充足適當的憑證得出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之會計處理方式編製二零二零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之結論是否適當。

董事的評估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已擬備本集團由報告期間末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且為改善其財務狀況實施之救助計劃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款9,500,000港元、應付票據22,600,000港元、應付債券2,000,000港元、貿易應付賬款10,537,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1,207,000港元、應付關連公司款項952,000港元及應付董事款項9,421,000港元與若干債權人積極協商，以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進行償付，惟須取得必需的監管批准。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所有該等債權人協商的現狀及敲定償付安排的相關條款之進展，董事相信該計劃可成功實施；
- (ii)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和解契據債權人積極協商，不會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總金額為141,963,000港元的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應付票據行使彼等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呈請」）之權利。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日期，和解契據債權人並無行使其對本公司提出呈請之權利。根據與該等債權人的事先協商，董事相信，該等債權人將不會提出呈請；
- (iii) 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款29,480,000港元、應付票據54,000,000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67,471,000港元與若干債權人積極協商，進行債務重組，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債務重組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建議重組本集團於香港之債務須取得不同階段之必要法定、監管及債權人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與該等債權人協商之債務重組之相關條款之現狀，董事相信，債務重組計劃可成功實施；
- (iv) 本集團已與一名主要股東（即黃先生）積極敲定獲取股權融資來提升本集團的流動性，並為其營運提供額外現金資源，其中股權融資計劃須待取得監管批准以及必要及相關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敲定股權融資計劃相關條款之進展，董事預期估計股權融資規模可提升本集團之流動性，並為其營運提供額外現金資源；及
- (v)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與若干客戶協商還款安排。此外，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發展動態、檢討貿易應收賬款之收回狀況及增強收款能力。

根據現金流量預測，假設上述計劃及措施能如期成功實施，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其可能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且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額，並就可能出現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 營運資金

考慮到本集團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認購協議所得款項淨額，透過關連轉換協議及結算協議結算貸款，以及目的為增加流動性的潛在貸款及與若干債權人的潛在債務重組，經審慎及仔細查詢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可滿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需求。

有關董事持續經營基準評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董事的評估」一節。

3. 業務趨勢以及貿易及財務前景

本集團預期二零二一年及不久將來的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全球COVID-19形勢依然嚴峻，很多國家多次實施封鎖，其中若干國家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另一方面，本公司未能償還其逾期借款及若干債權人對本公司提交法定要求償債書。由於本公司未能於送達相關法定要求償債書起21天內償還相關債務，相關和解契據債權人各自有權酌情決定隨時提出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本公司預期，其可能進一步收到其他債權人有關其他逾期債務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這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提出進一步法律訴訟。過去幾個月，董事及管理層一直在探索提升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方法。本集團已作出計劃安排，惟須於不同階段取得必要法律、法規及債權人的批准，該等計劃可大幅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且董事對成功實施該等計劃充滿信心。

於現金流量問題獲解決後，本集團將可更好地繼續其核心業務，且本集團認為，由於疫情對全球的影響，綠色企業日趨重要。根據世界銀行的資料，全球產值正在反彈，但預計仍較疫情前預測之二零二二年全球產值低百分之二。為幫助修復疫情帶來的損失，須進行改革促進綠色、有彈性及包容性的復甦。一套完備政策方能刺激經濟強勁復甦，緩解不平等問題，提升環境可持續性，最終實現經濟的環保、強韌及兼容發展。對綠色基礎設施、氣候智能農業技術及氣候適用性之投入，加上可持續發展能源政策，可在提高可再生能源資源利用及減低溫室氣體排放方面發揮關鍵作用。

本集團將在進行業務擴張促進公司增長的同時，維持其核心業務的表現，創造源源不斷及穩定的收入。

事實上，本集團目前正與相關客戶及業務夥伴積極討論(i)啟動本集團先前已與彼等訂立相關合同的項目；及(ii)加快與相關對手方就潛在新項目進行磋商，以使相關項目能夠在建議的企業救助計劃結束後儘快展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香港

本集團已就(其中包括)提供光伏發電系統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接洽多個交易對手，包括(i)向牛奶公司集團提交標書，預期合約金額約6百萬港元；(ii)就提供太陽能光伏面板向哈羅香港國際學校提交計劃書，預期合約金額約13百萬港元；及(iii)就提供太陽能LED光伏面板安排對帝盛酒店集團旗下八間酒店進行現場考察，預期合約金額約22百萬港元。

馬來西亞

本集團正在與Odesi Integrasi Sdn Bhd (「ODESI」)就敲定有關本集團向ODESI提供照明設備的諒解備忘錄的條款進行前期磋商。合約總金額(如落實)預計約為161.3百萬美元，為期五年，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約32.35百萬美元的年收益。

多米尼加共和國

本集團正與多米尼加共和國駐香港總領事館（「**多米尼加領事館**」）就於多米尼加共和國投資及發展光伏太陽能發電站進行積極磋商。根據多米尼加領事館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書面答復，多米尼加領事館將進一步與多米尼加共和國能源礦產部及外交部進行跟進，以於未來10天內推進與本集團簽署諒解備忘錄及可行性研究。

本集團已開始與中國財務顧問討論與中國多家國有企業及央企合作。憑藉該等國有企業及央企的支持，預期本公司將採用「建設—運營—轉讓（BOT）」模式建設及運營該項目。

根據管理層的初步估計，相關合約（如落實）預期將於相關合約期內為本集團帶來約371.0百萬美元的年收益。

南非

本集團正與Shoprite就本集團向Shoprite的多個設施及地點提供照明設備進行前期磋商。預計到二零三二年相關合約的總合約金額（如落實）將約為105.9百萬港元，並將於相關合約期內為本集團帶來約10.6百萬美元的年收益。

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百分比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100%，其中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98.8%。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銷售額百分比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88.3%，其中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37.0%。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之聯繫人（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千港元
借款	80,874
應付票據	56,870
其他應付款項	52,000
應付債券	2,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704
應付董事款項	22,885
	<hr/>
合計	<u>218,333</u>

租賃負債

本集團以若干辦公場所的剩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將其折現。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5,206,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披露者以及集團內負債、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獲批准發行或已設立但尚未發行之重大債務證券、或有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抵押、質押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按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適當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6. 重大變動

除下述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1. 誠如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份的「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本公司因2,806,000份購股權按每股0.29港元的行使價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2,806,000股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均已配發及發行予本集團僱員（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及
2. 誠如聯合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期間，CCBI代表林先生出售林先生實益擁有的合共36,114,437股股份（作為本公司就CCBI票據的還款責任的抵押品），總代價約為13,740,154港元。CCBI票據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到期，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部分CCBI票據。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資料，以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有關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導致本通函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提供之資料，以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通函所述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通函所載有關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乃由認購方唯一董事黃先生提供。認購方唯一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知，彼於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a)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關連發行完成及結算完成後(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關連發行完成及結算完成之日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化，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轉換股份及結算股份除外)；及(iii)緊隨關連發行完成及結算完成後(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關連發行完成及結算完成之日期間及於現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化，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轉換股份及結算股份除外)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

	每股面值 (視情況而定)	股份數目 (視情況而定)
法定：		
普通股	<u>0.01港元</u>	<u>5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u>0.01港元</u>	<u>662,806,000</u>

(ii) 緊隨關連發行完成及結算完成後之股本 (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關連發行完成及結算完成之日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化，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轉換股份及結算股份除外)

	每股面值 (視情況而定)	股份數目 (視情況而定)
法定：		
普通股	<u>0.01港元</u>	<u>5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根據認購事項、關連轉換及 結算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 轉換股份及結算股份	<u>0.01港元</u>	<u>1,700,940,000</u>
於關連發行完成及 結算完成時的已發行股份	<u>0.01港元</u>	<u>2,363,746,000</u>

(iii) 緊隨關連發行完成及結算完成後之股本(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關連發行完成及結算完成之日期間及於現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化,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轉換股份及結算股份除外)

	每股或 每股優先股 (視情況而定) 面值	股份或 優先股 (視情況而定) 數目
法定：		
普通股	<u>0.01港元</u>	<u>5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根據認購事項、關連轉換及 結算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 轉換股份及結算股份	<u>0.01港元</u>	<u>1,700,940,000</u>
於所有現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的 已發行股份	<u>0.01港元</u>	<u>22,811,000</u>
於關連發行完成及結算完成時的 已發行股份	<u>0.01港元</u>	<u>2,386,557,00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在股息、投票權及資本返還方面。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擬申請批准股份或本公司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已繳足認購股份、轉換股份及結算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認購股份、轉換股份及結算股份配發日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因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按每股0.29港元的行使價而發行2,806,000股股份,且已悉數繳足。除上述本公司股本變動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及其購股權項下資本概無變動。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b)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股)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0.290	20,0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0.290	167,250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0.290	881,250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0.290	881,250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0.290	881,250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2,811,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或任何發行股份之協議或安排。

除購股權獲行使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配發及發行2,806,000股股份外,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相關期間各曆月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128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0.223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0.550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0.500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0.495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0.395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	0.540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0.430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0.43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40

於相關期間，在聯交所錄得之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之0.670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之0.116港元。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d)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股權百分比
黃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	普通股	53,249,204 (S)	8.03%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5,500,000 (L) (附註4)	0.83%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5,500,000 (L) (附註4)	0.83%
張翼雄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00,000 (L) (附註5)	0.15%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5,000 (L) (附註6)	0.0038%
鍾瑄因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5,000 (L) (附註6)	0.0038%
黃子鑿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5,000 (L) (附註6)	0.0038%

附註：

1. 字母「L」及「S」分別表示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2. 富甲發展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富甲發展有限公司所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62,806,000股。
4.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項下之5,500,000股相關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期間可按每股0.29港元的價格行使購股權。
5. 該等股份指張翼雄先生實益擁有的100,000股股份。
6.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項下之25,000股相關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期間可按每股0.29港元的價格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歸屬並可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分別按25%、50%、75%及100%的比列分四批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 數目	股權百分比
富甲發展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53,249,204 (S)	8.03%
蔡欣欣(附註3)	配偶權益	普通股	53,249,204 (S)	8.03%
	配偶權益	購股權	5,500,000 (L)	0.83%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普通股	53,249,204 (L)	8.03%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普通股	53,249,204 (L)	8.03%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普通股	53,249,204 (L)	8.03%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 數目	股權百分比
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普通股	53,249,204 (L)	8.03%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普通股	53,249,204 (L)	8.03%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普通股	53,249,204 (L)	8.03%
萬鈞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之人士	普通股	53,249,204 (L)	8.03%
熊曉珊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33,150,000 (L)	5.00%
潘嘉豪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33,810,177 (L)	5.12%

附註：

1. 字母「L」及「S」分別表示該名人士／該實體於該等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2. 富甲發展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3. 蔡欣欣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富甲發展有限公司所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蔡欣欣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萬鈞投資有限公司由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全權控制，而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又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權控制；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全權控制，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由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權控制，而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又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權控制，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7.11%股份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控制。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62,806,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a. 姓名及地址****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黃先生	香港淺水灣大潭水塘道88號陽明山莊7座7樓47室
林先生	香港跑馬地冬青道6號藍塘別墅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鍾瑄因先生	香港跑馬地樂景臺7-9號富威閣2樓A室
張翼雄先生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2期21樓
黃子墨博士	香港大坑春暉道7號慧景園3座6樓B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地址
鄭志權先生	九龍樂富富強苑B座806室

b. 資歷及所擔任職位**執行董事**

黃先生，47歲，行政總裁、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匯能燈光有限公司及滙能集團環球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匯能燈光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戰略、發展管理及營運。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畢業於美國亞利桑那州亞利桑那大學，獲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得美國紐約州康奈爾大學（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彼擁有逾15年管理經驗。黃先生為Mpplication Group Limited的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該公司為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管理服務。黃先生為主要股東之一富甲發展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

林先生，36歲，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副主席，並負責本集團海外發展及研發。林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匯能燈光有限公司及滙能集團環球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畢業於美國印第安那州聖母大學（University of Notre Dame），獲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於Myo Capital Advisers Limited擔任助理（貿易支持與風險管理）。林先生為能源工程師協會（香港分會）的認可碳審計員及註冊能源管理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鍾先生」），57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及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鍾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取得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及於一九九八年十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鍾先生為蔡鍾趙會計師有限公司及王啟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鍾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為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營運的GEM上市的世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為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的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2）（其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由聯交所GEM轉至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曾於其股份於主板上市之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翼雄先生（「張先生」），53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以來擔任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凱基期貨（香港）有限公司的代表，該等公司分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彼目前亦擔任張國鈞楊煒凱律師事務所顧問律師。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為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彼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證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張先生為中西區區議會的區議員。

* 僅供識別

黃子鑿博士(「黃博士」)，65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博士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香港大學工業及製造系統工程系副教授。彼分別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及一九八三年十二月獲得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化學工程專業科技(榮譽)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黃博士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成為英國化學工程師協會的公司會員(MIChemE)及工程委員會的特許工程師(C.Eng)。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彼獲得英國化學工程師協會及科學委員會特許科學家(CSci)資格。彼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毅興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7)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其研發中心及業務發展，並自不再擔任上述職位後留任顧問一職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高級管理層

鄭志權先生(「鄭先生」)，48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擔任本集團首席營運官。彼負責監控業務營運、銷售及市場推廣、辦公室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彼擁有逾10年管理經驗。彼為信能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的聯合創辦人之一及董事。信能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Synergy Cooling Management Limited的股東之一，擁有Synergy Cooling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7%的權益。鄭先生曾任職於Zymmetry Limited(前稱為Mission System Consultant Limited)，該公司為全球服裝工業採購及製造解決方案的供應商。鄭先生於Zymmetry Limited任職期間曾擔任各種職位，於該公司離職時擔任其亞太區高級營銷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得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6. 董事服務合同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就董事訂有生效之服務合同，而有關合同(i) (包括持續及定期合同) 於聯合公告日期前6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ii)屬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同；或(iii)屬超逾12個月之定期合同(不論通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7. 董事於資產、合同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除認購協議及關連轉換協議外，概無董事於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同(服務合同除外)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該等合同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及
- 除認購協議及關連轉換協議外，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同。

8.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被視為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該等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9. 影響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協議及關連轉換協議外：

- (a) 認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或基於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或清洗豁免的協議、安排或備忘錄(包括任何補償協議)；
- (b)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取決於／或基於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或清洗豁免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或清洗豁免有關的協議、安排或備忘錄；
- (c) 認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並無達成視任何董事之任何利益為離職補償或在其他方面與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或清洗豁免有關的協議、安排或備忘錄(包括任何補償協議)；及
- (d) 概無董事於認購方訂立的任何重大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

10.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之其他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及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股份之衍生工具及證券中擁有權益，惟(i)認購方持有的53,249,20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03%)；(ii)黃先生持有的5,5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於上述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認購5,500,000股本公司股份；(iii)楊秀嫻女士持有的2,418,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36%)；及(iv)林先生持有的5,5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賦予其權利於上述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認購5,500,000股本公司股份除外，且除強制出售事項外，於相關期間，彼等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以獲取價值。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之唯一董事黃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及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股份之衍生工具及證券中擁有權益，惟(i)認購方持有的53,249,20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3%）；及(ii)黃先生持有的5,5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賦予其權利於上述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認購5,500,000股本公司股份除外。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概無訂立有關或基於認購事項、關連轉換及／或清洗豁免的協議、安排或備忘錄（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於認購方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於相關期間內亦無買賣認購方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黃先生為認購方之註冊實益擁有人外，概無董事於認購方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於相關期間亦無買賣認購方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獲取價值。
- (f) 除根據強制出售事項出售林先生擁有之股份外，概無董事於相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於相關期間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以獲取價值。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相關期間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的安排，且有關人士亦無擁有、控制或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相關期間與認購方或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的安排。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於相關期間受託管理（按全權委託基準）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有關人士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以獲取價值。
- (k)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秀嫻女士及認購方（由作為其唯一實益擁有人的黃先生控制）將須就批准認購事項、關連轉換、結算及／或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張翼雄先生表示彼擬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實現良好的企業管治。其他董事（即林先生、鍾瑄因先生及黃子鑿博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l)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董事或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11. 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接獲和解契據債權人發出的多份法定要求償債書且本公司已被要求償還逾期債務。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或第327(4)(a)條，由於本集團未能於相關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日期起計21日內償還相關債務，各相關和解契據債權人有權酌情隨時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有關本公司接獲法定要求償債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關連轉換及結算的理由」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法定要求償債書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12.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通函載述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名列上文之專家已各自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其同意書，同意以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並於本通函中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列上文之專家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3. 重大合約

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本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認購協議；
- (b) 第一份關連轉換協議及第二份關連轉換協議；
- (c) 結算協議；
- (d)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潮商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166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10,000,000股股份，據此本公司自上述配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7.6百萬港元；及
- (e)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之補充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129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10,000,000股股份，據此本公司自上述配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3.3百萬港元。

14. 公司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外部服務供應商領駿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羅柱榮先生。

認購方的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Water's Edge Building, Meridian Plaza,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認購方的香港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93-407號東區商業中心19樓1902室。

Mpplication (黃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2樓3208室。

本公司財務顧問好盈融資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樓。

認購方財務顧問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87-299號299 QRC 10樓1001-1002室。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瓏盛資本有限公司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西35-36號康諾維港大廈4樓。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執業會計師)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5樓。

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熙華大廈分行)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71-85號熙華大廈地下。

本公司法律顧問鍾氏律師事務所(與德恒律師事務所聯營)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28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位於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

本公司授權代表為黃先生及羅柱榮先生，彼等各自的通訊地址分別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15樓及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907B室。

認購方的最終實益股東及唯一董事為黃先生，其住址為香港淺水灣大潭水塘道88號陽明山莊7座7樓47室。

林先生(黃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的住址為香港跑馬地冬青道6號藍塘別墅4樓。

楊秀嫻女士(黃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的住址為香港跑馬地冬青道6號藍塘別墅4樓。

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本為準。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文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i)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15樓);及(ii)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http://www.synergy-group.com>)及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認購方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f) 本通函附錄二「12.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g) 認購方及融資方就認購事項之融資訂立的融資協議;
- (h) 本通函附錄二「13.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及
- (j)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ynerg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39)

茲通告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303號凱聯2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認購事項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聯交所批准及同意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通過下文第2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後，謹此向董事授出一項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提是認購股份特別授權須為額外加入的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其為了或就實行及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認為屬必要、適宜、可取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則加蓋印章)所有有關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關連轉換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關連轉換協議(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聯交所批准及同意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通過上文第1項及下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後，謹此向董事授出一項特別授權(「轉換股份特別授權」)，以根據關連轉換協議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前提是轉換股份特別授權須為額外加入的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其為了或就實行及落實關連轉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認為屬必要、適宜、可取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則加蓋印章)所有有關文件。」

3. 「結算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結算協議(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聯交所批准及同意結算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通過上文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後，謹此向董事授出一項特別授權(「結算股份特別授權」)，以根據結算協議配發及發行結算股份，前提是結算股份特別授權須為額外加入的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其為了或就實行及落實結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認為屬必要、適宜、可取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則加蓋印章)所有有關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第1、2及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以及就此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獲達成後及在其規限下，謹此批准豁免認購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或已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有關責任亦可能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之註釋1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產生。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執行與清洗豁免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可取或權宜，或與此有關或與該等事宜其他方面相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則加蓋印章）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15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上述大會（「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有權投票。
4.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與會上投票。
6.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凡大會通告未明確界定的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文輝先生及林忠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張翼雄先生及黃子鑿博士。